

政法述義第十五種

裁判所拵成法

政法學社出版

上海图书馆藏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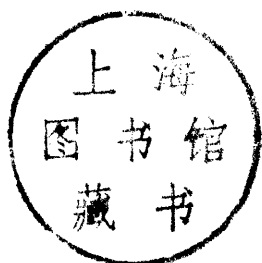
A541 212 0016 8545B

例言

一本書自日本法學士菱谷精吾氏裁判所構成法要論譯出。氏久任控訴院判事。既深經歷。復極精研。乃就構成法條文。逐次詳加解釋。纂成此帙。學理與法規並著。是最後新出之單行本。洵足爲我國改良裁判制度之師資。

一裁判所構成法。爲憲法之副法。與民刑訴訟法相表裏。規定司法事務之一般者。以使與行政立法諸事務不相混。此書正足以表見公判廷尊嚴之組織。司法廳獨立之精神。

一本書概從直譯。不敢稍有更變。以期不失真意。故語句多未圓潤。閱者諒旃。



裁判所構成法目次

總論

第一編 裁判所及檢事局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區裁判所

第三章 地方裁判所

第四章 控訴院

第五章 大審院

第二編 裁判所及檢事局之官吏

第一章 判事及檢事受任時必要之準備及資格

第二章 判事

第三章 檢事

一

一

一七

二八

四三

五一

六四

六四

七三


八一

裁判所構成法 目次

第四章	裁判所書記	八六
第五章	執達吏	九三
第六章	廷丁	九九
第三編	司法事務之取扱	一〇一
第一章	開廷	一〇二
第二章	裁判所之用語	一一七
第三章	裁判所之評議及言渡	一二〇
第四章	裁判所及檢事局之事務章程	一二九
第五章	司法年度及休暇	一三〇
第六章	法律上之共助	一三八
第四編	司法行政之職務及監督權	一四一

裁判所構成法目次終

裁判所構成法

 長沙蕭彥
會稽俞成銑 譯述

總論

當講說本法時。不可不先說明司法權之爲何。就司法權之實質及其範圍。國法學者雖有種種之異說。要之司法權爲元首統治權之一態樣。與立法行政二大權。共成三權分立之政治的形式者也。三權分立之說。唱導於德之斯底因。法之孟德斯鳩。前世紀之初。各國競基此學說。實定國家權力之活動方式。惟立法司法行政三大權。各自獨立。行動時。往往至於國家權力不能統一。統治權之存在。終亦不見所歸著。此種弊害。既爲近時國法學者一般所承認。即自學理上觀之。三大權者。決非可以各自獨立存在者也。不論國體政體如何。國家之統治權。只可存一。不可有二。如謂有二以上之統治權。是猶謂爲無統治權耳。蓋以必統括於一種之勢力。而後始得謂爲有統治權故也。是以日本憲法。立法司法行政三大

形式。雖可認明。然其權皆源泉於元首之統治權。行政權雖有各行政官廳。立法權雖有帝國議會。司法權雖有裁判所。然此皆統治權發動之國家機關。決非分有統治權之物。此無俟煩言者也。憲法第五七條云。司法權者。裁判所以天皇之名。依據法律行之。裁判所之構成。以法律定之。云云。此所謂以天皇之名行之者。蓋謂裁判所依據總攬統治權之元首之大權。以行使司法權。非謂假天皇之御名行之之謂也。換言之。則所謂天皇之名行之者。即不外以天皇之統治權行之耳。

裁判所之爲何物。憲法雖未直接明定。然據第六〇條與第六一條所規定。則知有特別裁判所。行政裁判所。司法裁判所之三種。何爲行政裁判所。即第六一條所規定。對於行政官廳有違法處分。至於傷害臣民權利時所提起之訴訟。而裁判之之官廳也。特別裁判所之職務。雖無何等之規定。然其同爲行司法權之官廳。自無可疑。唯因有特別事狀。不便使通常司法裁判所審理判決之時。於是以特別法律。使之管轄特種訴訟。爲與通常裁判所爲異耳。如權限裁判所（管轄官廳互爭職務權限之訴訟者）懲戒裁判所（管轄官公吏之違法行爲者）乃特別裁判所最適切之例也。除此等行政裁判所及特別裁判所之外。

主關於民事刑事之訴訟。裁判一般臣民之權利責任者。則所謂司法裁判所。即學問上一般稱爲通常裁判所者是也。本書所講之裁判所構成法。即所以規定通常裁判所之司法權之活動方式者也。司法權因裁判所而行。據前所述。雖已明白。然裁判所所行之職務。不必僅限於行使司法權。蓋司法者。法之適用也。據紛爭之形式之訴訟之裁判也。立法定行政之準繩。行政則以國家爲目的。依據此準繩。實地執行活動之權力之總體也。故當行司法時。不可無行政之力。夫司法原無關於行政執行之事。唯不外以法令之適用。爲其裁判終局之目的之國家權力之一態樣。而司法官廳。關於適用裁判之手續方法。亦不可不謂爲一種之行政作用。因此關於司法上之行政。欲與他之一般行政。區別其部分。學者則稱爲司法行政。並即稱其力。曰司法行政權。裁判所構成法。即規定此司法行政權之活動形式者也。

裁判所構成法。非所以規定司法也。所謂司法者。由在行使司法權之職之判事自由之心證而行。換言之。即據獨立之判斷而行者也。猶之不能以法律預定原被告之勝敗。亦不能以法律豫斷司法實際之活動或左右之也。裁判所構成法者。所以明白規定通常裁判所

之成立與管轄及事務之態樣分配與監督及其職員之資格等種種事項者。於裁判被行之官廳之行政上關係以外。絕無所規定也。故裁判所構成法亦不妨謂爲一種之行政法規。然當以裁判所構成法爲行政法規之結果。而解釋適用之之時。自可援引比附。補其不足或矯正其不便。蓋司法者。惟以明法令之精神。裁判爭訟。以宣表其適用爲最終之目的。故不能因變適宜。以左右法令。至於行政則不然。雖無法令。猶不可無行政。其理甚明。縱令法令有不備。或不條理時。自可比附其他之法令之精神。援引其條理。使之應用適當。此種能力。學者稱爲行政上之自由裁量。裁判所構成法亦是一種之行政法規。以此爲基礎之司法行政。亦與他行政相同。有得行自由裁量之餘力。故縱令構成法中。法令有不備。換言之。即必要事項有漏載時。斷不能謂法無明文。遂爾曠廢事務。此所由不得不比附援引其他之條文。據條理。基便宜。期實際之運用也。當解說本書時。本此意之處。頗不鮮。實際適用之之時。尤不可不留意此點耳。

裁判所事務中。雖多有屬於司法行政者。然其行政。要皆歸著於司法權之活動。換言之。即皆關於訴訟之裁判是也。然此裁判所之本務。在行裁判權。固不俟言。然亦有不屬於訴訟

之事務。如區裁判所其尤著者也。其事務爲何。即關於臣民之權利之存在。變更。保存。公認等司法事務是。此等概稱曰非訟事件。例如親族法上之身分。及其他之關係。或不動產及其他登記等事務。皆非以法之適用爲最終之目的之事務。不過關於人民私權之活動存否。使之明確一種之行政事務而已。其事務既全不據裁判之形式。故與一般行政上之願出或屆出等無異。然其所以加入於裁判事務中者。則以此等事務。直接生出關於臣民私權保全得失之結果。恰與訴訟之判決相類似。且當適用解釋法令。亦以使司法官當其職爲最明確鞏固故也。

以此觀之。雖非要行使司法權時所用之手續之行政事務。亦得使歸裁判所管轄。然仍不違反憲法之規定者。蓋憲法第五十七條。雖有行司法權必於裁判所行之之文。然無禁止裁判所處置司法權以外之事務之明文也。

一般所稱裁判所。有二義。其一爲廣義。謂行使司法權之官廳也。其一狹義。謂實際可行司法上之裁判之部分也。本法第一條所謂區裁判所。地方裁判所。及其他裁判所。皆屬廣義。乃官廳之名稱也。其他場合所稱。則皆狹義。乃指由適法員數之判檢事及書記所構成之

裁判部也。本法於條文中稱狹義者爲部。或竟稱裁判所。其詳逐條講述時明示之。

第一編 裁判所及檢事局

茲所謂裁判所者。即前述之廣義之通常裁判所之意。此裁判所。即基於憲法之規定。因行使司法權而設置之國家機關也。本法先於初編。規定裁判所之爲何。且明附置於各裁判所之檢事局之存在。檢事局非即所謂裁判所。不過與裁判所相對立。有干與訴訟之職務。依官吏而組織之獨立官廳也。故檢事局雖不行使司法權。而從其實質。可專屬於特種之行政官廳。常監視司法權之適切行動。並代表公益而爲司法事務。故一般組織檢事局之檢事。又皆非得稱行政官。而只得稱爲司法官也。雖然。此所謂司法官者。無非謂行司法權之官吏之意。宜注意。蓋無論如何之場合。檢事不能行其司法權（即裁判權）。其詳參照第六條之說明。即明瞭已。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左之裁判所。謂爲通常裁判所。

第二、地方裁判所。

第三、控訴院。

第四、大審院。

前述憲法第六十條。規定屬於特別裁判所之管轄者。依特別法律定之。本條則無與特殊關係之特別裁判所相關。試觀次條之規定。可以明其裁判一般人民之民事刑事之裁判所之種別者也。即以條文定四個之裁判所。爲通常裁判所。明其他決非屬於通常裁判所之司法廳也。此等裁判所。即前所謂廣義之司法官廳。其司法權及司法行政權之活動形式並其範圍。本編第二條以下。逐次規定之。

第二條 於通常裁判所。裁判民事刑事。但法律所定屬於特別裁判所之管轄者。不在此限。

本條明前條所述之通常裁判所與特別裁判所之區別也。即謂通常裁判所者。爲裁判民事及刑事之訴訟事件之司法官廳。民事之用語。係概括民法商法其他私法關係之權利義務之事項。及親族相續其他身分關係之爭訟而言。刑事。係裁斷國家刑罰權之發動範

圍者。換言之。即依訴訟形式基於普通刑法或特別所認刑罰法。實際裁判犯罪之有無。及科刑之限度之一切事件之總稱也。然是等事件。若法律就其特段部分。使屬於特別裁判所者。則不在通常裁判所裁判之限。宜參觀總論之說明。

第三條 地方裁判所、控訴院、及大審院。爲合議裁判所。以數名判事組成爲部。裁判一切事件。但於訴訟法及特別法。有別段規定者。不在此限。

裁判所有合議制與單獨制二種。前者行使裁判權。依三人以上之判事評決。後者任一人審理判決其事也。區裁判所爲單獨裁判所。地方裁判所、控訴院、及大審院。爲合議裁判所。判事究以幾人。如本法第三二條第四十條第五三條之規定。在地方裁判所三人。在控訴院五人。在大審院則以七人之判事構成一個裁判部而執裁判事務也。稱此部。即爲狹義之裁判所。此狹義裁判所。實地審問訴訟事件。依本法第一百九條以下之規定。合議評決。以理裁判者也。然合議裁判所之審問裁判。雖以數名判事。實行之爲原則。而依訴訟法。或特別法規。定有別段例外之場合。亦不必須各定數之判事。共同爲之。本條但書。特爲定明。例如豫審處分。或公判下調。其他受命又受托判事所執之裁判事務是也。

第四條 裁判所之設立、廢止、及管轄區域並其變更，以法律定之。
憲法第五七條第一項。明定司法權，依法律行之。同條第二項。亦明定裁判所之構成，以法律定之。蓋司法事務，直接關於一般人民之利害休戚之事項，其官廳之組織，固不待論。即新設、或廢止、及制定、變更其管轄區域，亦不可不謂爲重要事項。本條即基於憲法之精神，就裁判所之設立、變更、或廢止，不得以勅令、省令等之命令，簡易爲之，而必經議會之協贊，以法律之形式定之者也。

第五條 各裁判所置相當員數之判事。

本條明裁判所不問上級與下級，必不可不置判事。判事者，即審問訴訟而就訴訟之爭點，與以終局判決之裁判所首安官吏。若無判事，則裁判所不能存在。所不待言。條文所謂相當之員數，雖依事務之繁簡，而有多少之差異，然組成審問之部，不可不置足額之員數，亦有當然者。雖然亦非謂各裁判所，必不可不分置專屬之判事，苟以一人之判事，兼數裁判所之事務，於實際不生差誤，亦非法之所禁。要之不可不豫先置定之，以使各任其職也。

第六條 各裁判所附置檢察局。檢察就刑事起公訴，爲其取扱上必要之手續，請求適用

正當之法律。及執行判決時。監視其適當與否。又於民事認爲必要時。得求通知而述其意見。又屬於裁判所。或關於司法及行政事件。爲公益之代表者。而行法律上屬於其職權之監督事務。檢察對於裁判所。獨立行其職務。

檢察局管轄區域。與其附置之裁判所管轄相同。

若一人之檢察。或數人之檢察。悉因差支。有不得取扱事件時。裁判所長。區裁判所判事。或監督判事。於其事件不可猶豫者。得命判事代理檢察。而取扱其事件。

檢察與判事。同立於裁判所。首要之地位。其所干與之職務範圍。則不僅如判事。只在裁判事件。所謂得稱爲公益之代表者。代國家監視法令之實行。不問民事刑事。凡一般裁判事務。皆得陳述意見。及促其法令正當之適用。至其職務中之更主要者。就一般所知之刑事事件。立於原告官之地位。蓋刑事之審問。從來日本所取之方式。素稱糾問主義。即裁判官自進彈劾犯罪人。審問而處罰之。且採指揮刑罰方法之制度。維新後。漸次改之。由舊治罪法之時代。施行本法及刑事訴訟法後。全取訴訟主義。或稱彈劾主義。據此主義之方式。而審理刑事訴訟。則檢察即以指揮司法警察官。檢舉搜查犯罪事實。並提起公訴。以進立於

要求刑事裁判之原告官之地位爲原。則自公訴之提起。判事即不得自行糾問犯罪。必就檢事之立會。審問訴訟。且聞其意見。而始得爲終局之裁判。若檢事就其裁判。見爲適用不當時。亦可進行上訴。請求法律正當之適用。若當其判決已確定。則指揮刑罰之執行。亦專屬於檢事之職務。而決不許判事之容喙。從而監獄之實行。亦宜受檢事之監視也。不僅此也。對於民事事件。無論私人相互爲原被告之當事者。如親族關係。或相續上之爭。之關於公益。當然受其干與。即非然者。只依事件之性質。認有監視之必要時。檢事對於判事。得就其事件之狀況或成行。求其通知。并立會公判。而陳述自己之意見。然則檢事干與民刑訴訟之事件。亦爲當然之職務。此外代表公益。就裁判所之一般司法事務。或司法行政事件之屬於職權範圍內。凡不反於檢事之性質者。皆得行其監督事務也。自來檢事之職務。於數世紀前。法國以之爲財政監督官。漸次干與他之公益上事務。而監督之。遂稱爲公益代表者。全與裁判所相對峙而獨立。以監視裁判事務爲其職務。現今無論各文明國。無不做法國制度。而設檢事。而各裁判所。必附置一檢事局。爲獨立之一官府。以爲通例。本條第一項前段。及第二項規定。即明此精神也。然檢事雖獨立。終始以干與裁判事務爲其職務。故

其管轄區域。不能不與裁判所之管轄相同。若管轄區域內。常任之檢事。皆有差支。而不能取扱事務時。檢事之上官。得便宜補充之。自不待論。然使起有重大事件。不可猶豫。而不能待他之補充。檢事到着者。如斯場合。則管轄其事件之裁判所所長。及區裁判所之監督判事（或單獨判事）得命他之判事。臨時代理檢事。而使執檢事之職務。蓋如前所述。檢事之職務。在現今訴訟制度。不可須臾缺者。所以認此便宜之法耳。

第七條 檢事局置相當員數之檢事。

本條規定。與第五條判事員數之規定相同。亦應事務之繁簡。以司法大臣及其他上官之認定。置適當員數之檢事。惟宜注意者。臨於法廷檢事之數。不如判事有何等之規定。故其員數。全由事務之繁簡。隨時適宜定之也。

第八條 各裁判所設書記課。取扱往復會計記錄。與本法律及他法律特定之事務。

附置於裁判所之檢事局。有如前項之事務。必要取扱時。得別設書記課。但以合議裁判所之檢事局爲限。

司法大臣得置特別官吏於裁判所。專任裁判所之會計事務。

書記附隨於判事檢事。以送達書類、調整記錄。其他關於會計事務爲其本任。即所以稱司法三職之一也。本條以書記執行事務。規定設置書記課。所以明裁判所必設書記課也。至檢事局設書記課與否。則依於事務之狀況。限於有必要之場合設之。即非在地方裁判所以上。而爲合議裁判所之檢事局。不能設之也。但雖爲區裁判所之檢事局。而於檢事之事務。不可不有附屬之書記。自不待論。惟不能爲書記專設一課。須注意耳。雖然。書記附屬於檢事。與附屬於判事。無職務上之差違。而同有裁判所書記之官名者。故其任職。與判檢事異。而常得流用之者也。至任會計之事務。雖裁判所書記當之。特於必要之場合。依司法大臣之命令。得附置書記以外之特別官吏於裁判所。是專依會計上特別便宜之例外也。

第九條 區裁判所置執達吏。送達由裁判所所發之文書。及執行裁判所之裁判。前項之外。執達吏行本法律及他法律所定之特別職務。

本條規定區裁判所置執達吏。並明其執務。蓋執達吏者。任文書之送達。及裁判之執行。所謂特殊之補助機關也。執達吏不受俸給。應於其事件。自徵收手數料。所以執達吏有謂非

官吏而爲公吏也。夫公吏者，概稱公共團體之吏員，其他之一私人擔任公務之一部者之語。而如執達吏，附屬於一定之官府，據一定之形式，依任命之方法，擔任國家司法事務者，故實非公吏，而不可不謂爲官吏也。唯其俸給，使訴訟關係人，負擔其支給，不過因便宜上而採用手數料之制度。若其手數料之收受，不能至一定之額時，仍歸國庫負擔支出之。且於恩給及其他之待遇，亦與一般官吏，毫無所異。觀後第五章第九四條以下之說明，可瞭然已。至其職務之詳細，尙須參照第九八條之說明。

第十條 除以法律特定外，於左之場合，有適當之申請時，管轄有關係各裁判所之直近上級裁判所，應判明其事件之裁判權，歸於何裁判所。

第一 於有權限之裁判所，因法律上之理由，或特別之事情，不得行裁判權，且依此法律第十三條所定可代之裁判所，亦不得行之之時。

第二 裁判所管轄區域之境界不明確，就於其權限生疑時。

第三 從法律或因二以上之確定判決，二以上之裁判所，互有裁判權時。

第四 二以上之裁判所，皆爲無權限之確定判決，或雖受無權限之確定判決，於其中

有一裁判所可行裁判權時。

本條即規定關於權限爭議之解決方法。甚爲重要之部分也。就此權限爭議特以法律豫爲規定之場合。則依其規定。可得確定權限。（如刑訴第二七條第二八條民訴第二九條第四八條第五十條第二百條之規定是）。苟無規定。如本條第一號乃至第四號。而有爭議之場合。依民刑訴訟法其他之規定。訴訟關係人得申請適法的管轄指定。基其申請可爲裁判之裁判所。必其管轄有權限爭議。裁判所之直近上級裁判所。例如同一地方裁判所之管內。甲之區裁判所。與乙之區裁判所。或事件之管轄。有爭議。或有疑義時。管轄兩區裁判所之地方裁判所。即爲直近之上級裁判所。若於同一控訴院管內之區裁判所。一區裁判所。係甲之地方裁判所管內。他之區裁判所。又係乙之地方裁判所管內。權限有爭議時。右之控訴院。即併二個區裁判所。而爲管轄之直近上級裁判所。其他由此類推。以下就本條所豫定爭議之各場合說明之。

第（一） 依本法第十四條以下之規定。其有適法管轄權之裁判所。或因法律上之理由。如除斥、忌避。至判事不能執其職務時。或因特別之事情。如水火震災等。事實上之事由。

裁判所不得行其裁判權時。從前述之規定。直近上級裁判所得指定他之適當裁判所。使爲事件之取扱。

第(二) 裁判所所管轄區域之境界。即法律所定郡市町村之境。或據標目明定之管轄區域。而其境界線實際生不明確之疑時。亦同。

第(三) 法文所謂從法律互有二以上裁判所之裁判權者。如豫審或公判着手之裁判所。其犯罪地同時爲犯人所在地之場合。及被告提起民事之反訴。且同時就同一請求。以有他之管轄裁判所之原告而爲民事請求之場合是也。法文所謂依確定判決。互有二以上裁判所之裁判權者。如前示管轄犯罪地之裁判所與管轄犯人所在地之裁判所。因事實之錯誤。或法律之誤解等。各自管轄而下裁判。其裁判亦均確定。至依最早上訴方法。尙不能爲救濟。則直近上級裁判所。可指定其某一裁判所。宜爲裁判。

第(四) 前述第三之場合。係二以上之裁判所。互有裁判權之爭議。第四之場合。則與之反對。蓋其裁判之事件。無論於何裁判所。皆爲無裁判權之判決。其判決確定。且係不能出於上訴之途之場合。但於其裁判所。雖實際不有管轄權。而自訴訟當事者有管轄權。

主張時，亦得於直達上級裁判所爲本條之申請。

第二章 區裁判所

第十一條 區裁判所裁判權。單。獨。判。事。行。之。

置判事二人以上之區裁判所。從司法大臣所定之通則。分配其裁判事務於各判事。此事務分配。每年由地方裁判所長豫定之。區裁判所判事已經取扱之事。不得因裁判事務分配上。其事屬於他之判事之事實。而失其効力。

置判事二人以上之區裁判所。司法大臣。以其一人爲監督判事。委之以行政事務。本章對於區裁判所裁判事務。及司法行政事務。其事務分配。事件管轄。及其監督等。爲一般之規定。而本條第一項。卽規定區裁判所裁判權。只一判事行之。如前之說明。地方裁判所以上之各裁判所。爲合議制裁判所。取扱裁判事務。必據三人以上判事之評決行之。區裁判所管轄事件。多平易且貴迅速。故以單獨判事行之。雖然。此之規定。不過限於行使裁判權。若司法行政上。雖以數人之判事。執務於同一區裁判所。並不違反本法也。凡事務繁劇之區裁判所。由司法大臣。定置二人以上之判事之通則。使各判事分配可執之事務。然

此分配之通則。雖司法大臣定之。而實際分配之者。當每年司法年度之初。以管轄區裁判所之地方裁判所長。從其通則而豫定之也。

如前所述。二人以上之判事。在於同一區裁判所之際。雖可分配裁判事務。而其分配。全屬司法行政上事務。對於外部之司法裁判權。毫無何等之關係。故據右之事務分配之方法。假如應歸甲判事審理之事件。乃因乙判事誤解。而爲審理裁判之。其裁判。非必歸於無効。但宜注意者。凡審理之方式。宜用直接審理主義。即自審理之始至終。立會之判事。依其審理所得之心證。實施裁判爲原則。如自審理之中途。以他之判事新代之。是不僅於事務之分配上違其法。而審理之方則。亦於以違反。其裁判自應失其効力也。明乎此。即知本條第三項規定之精神。

司法大臣。爲司法行政事務最高之監督官。就同一區裁判所。置二人以上判事時。歸司法大臣監督之。固不待論。其所以定各判事中之一人爲監督判事者。蓋司法大臣。以自己之監督權。委任監督判事。使掌管其裁判所一切之行政事務也。

第十二條 事務分配既定。司法年度中。不變更之。但因一判事之分擔過多。又判事轉退

或疾病。及因他事故。久缺勤務等。引續生差支時。不在此限。

本條因前條之規定。地方裁判所長。於每年度之初。定各判事之事務分配。其司法年度中。以不變更之爲原則。司法年度者。如本法第一百二十六條所定。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在其年度中。若如法文所示。發生各種事故時。則年度雖定。亦有不能墨守事務分配之勢。於斯場合。監督判事。受地方裁判所長之命。例得處置變更適宜事務之分配。若區裁判所。無監督判事時。地方裁判所長。可自爲之。

第十三條 區裁判所判事有差支時。從每年地方裁判所長豫定之順位。互相代理。但監督判事之職務。從其裁判所判事官等之順序代理之。

一之區裁判所因法律上之理由。或特別之情事。不得取扱事務時。可以他區裁判所代之。其順序由每年豫定。與前項同。

本條規定區裁判所判事之代理權。二人以上之區裁判所判事中。發生差支時。各自依職務相互代理。使不生事務進行之支障。其代理之順序。於每年度之初。地方裁判所長適宜定之。惟監督判事之職務。則不能隨意定之。必據同裁判所中官之順序。順次以官之低者。

代理官之高者。而監督其較自己官之低者。以處理司法行政事務也。數人之判事。在同一區裁判所時。依前述之規定。得互相代理。而補充之。若判事僅爲一人時。則地方裁判所長。得以其管內二以上之區裁判所之判事相互代理。而於每年度之初。豫先置定之。至條文所謂法律上之理由者。蓋謂有除斥或忌避原因之場合。所謂特別之事情者。蓋謂有疾病或其他實際上之差支也。

第十四條 區裁判所於民事訴訟。就左之事項有裁判權。但關於反訴。則依民事訴訟法所定。

- 第一、不超過二百圓之金額。又價格不超過二百圓之物之請求。
- 第二、左之訴訟不拘價額。

(イ) 住家其他建築物。及其某部分之受取。明渡。使用。占據。或修繕。又賃貸人差押。賃借人之家具。或所持品。賃貸人與賃借人之間所起之訴訟。

(ロ) 關於不動產之經界訴訟。

(ハ) 關於占有之訴訟。

(三) 雇主與雇人之間。雇之期限。在一年以下之契約所起之訴訟。

(*) 就左所揚事項。旅人與店旅或飲食店主人。又旅人與水陸運送人所起之訴訟。

(一) 賄料。又宿料。又旅人運送料。及附隨手荷物運送料。

(二) 於旅店及飲食店之主人。又運送人。由旅人預託其保護手荷物金錢。及有價物。

區裁判所。屬通常裁判所之最下級。故就其管轄而言。亦比他之裁判所為狹隘。凡裁判所管轄。分土地管轄。與事物管轄二種。付於土地管轄。依明治二十三年法律第六二號。自各裁判所之位置。及市町村區域等。定其管轄區域。規定於本條者。則關於事物之管轄。以下凡關於地方裁判所。其他之裁判所之管轄。本法皆示事物之管轄也。本條規定係就事物之管轄中。定民事訴訟之各事項。茲逐次說明之。

第(一)。訴訟之目的物。即請求之金額。或物件之價格。不超過二百元時。皆屬於區裁判所之管轄。如貸金。或買賣代金之請求。其請求額。固最明瞭。若物件之請求。即為請求貸

物之引渡時。由訴訟當時之市場價額。可得而計算之。

第(一) 條文之由(イ)至(ホ)各請求之訴訟。最宜迅速完結。且以係爭地最近之裁判所。使之取扱。即使專屬於管轄區域最狹之區裁判所審理之。以期適於實際之便宜。亦即謂之專屬管轄云。

以上區裁判所之民事訴訟。其請求本屬輕微。其處理又貴迅速。或基於其他之便宜。雖不可不逐次列記其事項。然關於民訴第三百一條第二百二條所規定之反訴。特於審案本訴之裁判所。有爲審理之必要。故本條於列記事項以外。亦從民訴之規定。與本訴於同一之區裁判審理之也。但有第二百條第二項之制限。須留意。

第十五條 區裁判所於非訟事件。從法律所定之範圍及方法。有取扱左之事務權。

第一 監督未成年者、瘋癲者、白痴者、失踪者、其他因法律或判決禁治產者之後見人、或管財人。

第二 登記不動產、及船舶之權利關係。

第三 爲商業登記、及登錄於特許局之特許、意匠、及商標登記。

本條規定次於前條之事物管轄。即明一般之非訴事件。屬於區裁判所之特別管轄也。所謂非訴事件者。總稱不以訴訟之形式。而明人事。其他之權利義務關係之審案事項之語。現今所行。有非訴事件手續法。即規定關於非訴事件之一般手續也。區裁判所。從此等法律。並於其他所定管轄之範圍。及審理方法。取扱左之各項。

第一、從民法總則。又親族法。其他之規定。對於未成年者。或瘋癲白痴之受禁治產宣告者。置以後見人。對於失踪者。又破產者。置財產管理人。并其他之管財人。此等後見人。或管財人。皆當然立於法律上之地位。或有爭時。雖可依裁判。明其職務。然不關何等職務。其有正當監視之權者。厥惟區裁判所之職權。

第二、從不動產登記法。又船籍法。登記不動產。及船舶之所有。或借貸借。及其他之權利關係之各事項。

第三、商業登記。即如規定於商法之舖店。又會社等之登記。及登錄於特許局特許意匠。登記各商品之商標。皆惟一屬於區裁判所之特別管轄。

第十六條之一 區裁判所於刑事。就左之事項有裁判權。但記載於第二以下之罪。限於

不經豫審者。

第一、違警罪。

第二、竊盜之罪、及關於竊盜贓物之罪。

第三、併科、或附加不超過二百元之罰金、本刑該六月以下禁錮之罪。

第四、本刑不超過二百元罰金之罪。

本條於本法規定之當初、祇一條耳。其管轄事物、亦甚狹。明治三十八年法律第六七號、將本條分而爲二。廣其管轄。又於明治三十九年、以法律五十號、追加本條第二之後段。關於竊盜贓物之罪。是便宜上更推廣之。其所以於區裁判所廣其刑事訴訟之管轄者。蓋以是等犯罪。無論若何。宜使單獨判事迅速處斷之爲適當也。然是等犯罪。除違警罪外。往往性質重大。關連事實亦錯雜。在公判以前。宜付之豫審者。單獨判事審理之必不適當故。凡宜經豫審者。特使地方裁判所審理裁判之。

(第一) 違警罪。係於警察署得爲即決言渡之輕微犯罪。以之歸區裁判管轄。固所當然。
(第二) 竊盜罪。常較強盜等之犯罪爲輕。雖有時事件雖竊盜。亦有頗屬重大者。但此之犯

罪。實際最多。統計上殆占各種犯罪總計過半之數。因之關於竊盜贓物之寄藏故買或牙保等之犯罪。數亦不鮮。且此等之犯罪。以常習而累犯者。尤居多數。是以使專屬於同一之裁判所。常研究犯罪之性質。科以適當之刑罰。且使明確其累犯之數之必要。故不問其罪之輕重。凡不經豫審者。全使屬於區裁判所。此誠出於防止犯罪之策者也。(第二)就以上違警罪。及竊盜。并關於盜贓罪以外之犯罪。唯該當刑法法文上之最長期。六月以下之重禁錮。輕禁錮者。屬於區裁判所管轄。且附隨發覺關連此等犯罪之犯罪。當併科罰金。或附加罰金。其金額在二百元以內者。亦歸區裁判所管轄。茲有宜注意者。改正以前。於本條之規定。縱令該當本刑六月以上之禁錮。而實際上認為以言渡六月以下之刑。為適當之犯罪。雖使屬於區裁判所管轄。而改正後。如條文之所示。法文上得處本刑六月以上之禁錮。而實際上縱令可言渡六月以內之刑。亦不能屬於區裁判所管轄也。但規定最長期雖不得超過六月之禁錮刑。若因再犯加重。應言渡六月以上之刑之場合。則可解為區裁判之所管轄。當無誤耳。(第四)於禁錮刑。而非併科。或付加之獨立罰金刑。未超過二百元之犯罪。亦屬於區裁判所管轄。其理由全與前述之趣旨同。其限於二百元者。乃因世態之

事情。認爲適當而已。

第十六條之二 司法大臣、得以地方裁判所管轄區域內之一區裁判所管轄之刑事事務全部、或一部、使其地方裁判所所管轄區域內之他區裁判所取扱之。

本條規定因不得已之事由、得便宜使屬於一區裁判所之管轄刑事事件、於他之區裁判取扱之也。蓋在同一地方裁判所所管內之區裁判所間、於前說明、從第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得互相補充缺員、代理事務之取扱。然如斯人員之補充、雖全不變更裁判所之管轄。而於區裁判所間、互缺事件通融之規定、不如於同一地方裁判所所管內之區裁判所、遇有差支之場名、即使他之區裁判所、審理裁判其刑事事件、認爲法之至便也。（三十八年法第六七號改正）此之便法、實以見其變更裁判所管轄之結果、決不可輕視。然有如在僻遠之地方之區裁判所、所有刑事事件甚少者、或事件雖多、而因交通不便、並其他之事由、以使他之區裁判所審理爲便宜者、固甚不鮮。此所以有此規定也。至此便宜之法、僅限於區裁判所者、以地方裁判所以上之裁判所、事件重大、有不能擴張此例外便法之事情。故限於區裁判所、認此方法、亦由司法大臣臨機處分也。信如斯也。又何以限於刑事、認此

例外。而於民事事件。全不許他之區裁判所取扱之乎。蓋民事與刑事事件異。可得併合審理之場合多。且係保護人民之私權。非如刑事之以職權迅速調查證憑。而以科刑辟者。則其緩急之差。自不可同日而語也。然則又何不廣設特例。僅於同一地方裁判所所管內之區裁判所間。許爲此之便法乎。蓋在相異之地方裁判所所管內時。則直近之監督官不同。對於事務之方針指揮等。恐不免反來煩雜之虞也。

第十七條 除前數條所揭者外。區裁判所之權限。凡此章所揭事件。依訴訟法及特別法之所定。

自前述第十四條至前條間之規定。皆區裁判所事物之管轄。換言之。即所以認其裁判權之範圍者也。雖然。於前各條所規定之外。猶依民刑訴訟法其他之特別法。明區裁判所之權限並區域。或追加其權限之關連事項等。規定不尠。此等特別法令之規定。凡不與本法牴觸者。却可看做爲補充本法之法令也。但於前數條所規定事件。如無何等關係事項。或顯然背反權限範圍者。苟非有改正本法之精神。即不得視爲本法之補充法。故亦無其管轄權。條文中規定曰。關於此章所揭事件者。畢竟所以明其趣旨耳。

第十八條 各區裁判所之檢事局置檢事。

區裁判所檢事局檢事之事務。其地之警察官、憲兵、將校下士及林務官得取扱之。司法大臣於適當之場合得使區裁判所判事試補及郡市町村長代理檢事。

自前第六條之規定。既說明於各裁判所設置檢事局。本條即規定各區裁判所之檢事局及其檢事之事務也。而各區裁判所之檢事局原則可置本補及兼任之檢事。區裁判所之事務則與他之裁判所異。以其管轄亦不甚重大。得使區裁判所所管內之警察官或憲兵之將校下士及林務官認有取扱檢事事務之便宜也。其外司法大臣得以司法官試補及郡市町村長補檢事代理之職。茲宜注意者。司法大臣任命處理檢事代理之職務。係一特別之官職。與前述之警察官及其他之取扱檢事事務不成特別之官職者異。此等官吏。不過於便宜上得使取扱檢事事務而已。故警察官及其他之取扱檢事事務之際。不用司法大臣之命令。隨時應上官之指揮得執務出頭於檢事局。

第三章 地方裁判所

第十九條 地方裁判所爲第一審之合議裁判所。

各地方裁判所，設一或二以上之民事部，或刑事部。

本章規定地方裁判所事務之監督、分配、管轄權、及裁判之方式也。而本條先於第一項，說明地方裁判所之爲何，即明定地方裁判所爲第一審之合議裁判所也。以合議裁判所定數之判事，爲共同事件之審理。基於各自得以獨立之心證，評議裁決其事件，則司法權之行使，可徵確信。至於所謂第一審者，即對於第二審爲控訴審而言。有最先接受訴訟而爲審案之意味。蓋地方裁判所原則固爲第一審裁判所。而如第二六條、第二七條之規定，有時亦管轄其第二審之裁判事務者。是畢竟由裁判所之階級而來。有此例外也。

地方裁判所，必設裁判民事處之民事部，並設判刑事處之刑事部，各於其部分掌民事事件。其部應置若干個。由事務之繁簡，便宜定之。然則於實際執行裁判事務處之部，即以構成一個之裁判所。並即會所稱述之狹義裁判所也。

第二十條 各地方裁判所，置地方裁判所長。

地方裁判所長，指揮裁判所之一般事務，監督其行政事務。

地方裁判所之各部，置部長，監督該部之事務，定其分配。

於各地方裁判所。置地方裁判所長。使爲其裁判所內司法行政事務之上官。並指揮監督之。司法事務。即基於憲法之規定。以司法權之活動。裁斷臣民之訴訟。與他之行政事務。全異其趣。地方裁判所長。非指揮監督司法事務。而爲裁判權之活動。惟於自己之裁判所內。掌管其裁判所之行政事務。即司法行政權。是也。須注意。

由前二項之規定。於民事及刑事之各部。置部長。其部長各自於其部。指揮監督其行政事務。爲各判事分配所執事務。從而得指定其所定於訴訟法之受命判事及受托判事也。

第二十一條 司法大臣。每年命各地方裁判所之判事一人或二人以上。爲屬於其裁判所之刑事豫審。

本條規定司法大臣。任命豫審判事也。於刑事事件。應爲豫審處分之裁判所者。除大審院特別事件外。(本法第五十條第二)規定僅限於地方裁判所。每年定置一人或二人以上之執豫審事務之專任判事。爲屬於各地方裁判所有裁判權之刑事事件也。其員數無制限。全視事務之狀況而定。

第二十二條 各地方裁判所之事務。從司法大臣所定之通則。分配之於各部及豫審判

事。各地方裁判所之各部長及部員之配置。及所長、部長、部員。有差支時之代理。亦以每年前定之。

前二項所揭諸件。由裁判所長、部長及部之上席判事一人。會議。裁判所長爲會長。以多數決之。可否同數時。依會長處決。

地方裁判所長。可以指定次年自爲部長之部。

本條第一項。規定從司法大臣所豫定事務分配之通則。爲事務之分配也。而於事務繁劇之地方裁判所。於民事及刑事兩部。共有二個以上設置之必要。本項之規定。即見爲必要者。至第二項之規定。原以前項之各部。當實際審理之際。不可不定有陪席部員。尤不可不定有主席部長（即裁判長）隨而其部長、部員。及地方裁判所長。使有差支。不能執其職務時。尤不可不置定其可爲代理之各員之順序。其順序之方法。於每年度前豫定之。以期事務毫無遲滯。

前述定事務之分配。及代理之順序。如第三項之規定。由所長、部長及部之上席判事一人。出席會議評決。然則部員之陪席判事。其不出席可知。

地方裁判所長。雖爲行政事務之長官。然又可爲判事。故當然兼爲司法事務之部長。而其所以爲部長之部。則決不依於前述之會議。所長應於事務之情況。惟於每年度之前。隨意自指定其適當自爲裁判長之部而已。是畢竟事務之分配。凡專屬於行政事務者。其長官。亦可自由適當定之也。

第二十三條 於或部著手之事務。當司法年度之終。或休暇之始。未能終結者。裁判所長認爲便利時。得使同部員引續結了之。

豫審判事所取扱之事務未至終結者。亦同事項。

前條既說明民刑各部之事務。於司法年度之前。豫分配之。而於司法年度終。凡次年度所執之事務。亦必不可不分配之。於同一之判事。固勿待論。然就各司法年度所豫分配之事務。無論公判與豫審者。既已著手。有於年度之末。至未告終結之場合。而次年度屬於該事件所繫屬之部員。又非必概與前年度同。往往有變更其全員或一員者。夫裁判事務。當採直接審理主義。係員有變更。則必不可不更新審理。此訴訟法上之原則。是以爲避廢棄前年度既進行之審理。更自最初從新審理之類。依裁判所長之認定。得不拘事務之分配變

更限於其已著手者。使前年度同一部員引續審理結了之也。且休暇中所處理之休暇事件。亦許其依同一便宜之方法。其理由從同。不必瑣陳。

第二十四條 從第二二條既定事務之分配及判事之配置。除休暇中。非因一部之事務過多。又判事轉退及疾病。其他事故久闕勤職等。引續有差支時。司法年度中不變更之。裁判所現在之部。事務過多時。司法大臣認爲適宜。則可新設一部。或數部。

本條明於司法年度之終。從第二二條之規定。已定次年度事務之分配及各部員判事之配置時。於此司法年度中。則以不變更之爲原。則僅得於其反面若不得已之場合。認有變更之例外也。蓋限於非關休暇事件之際。而依各部事務之繁簡。甚形差異。或部員之判事轉職。退職。疾病。辭職。又拘禁等事故。引續許久有差支時。雖司法年度中。以不得已故。得變更右之分配及配置。若係於休暇之際。已豫定有休暇部。且其期間亦不長。斷無規定變更之必要也。

第二項。於裁判所。比照置定之部數。事務甚涉繁劇時。司法大臣。得適宜增加判事之任命。新設民刑之部也。

第二十五條 地方裁判所判事因差支有不能取扱之事件。且同裁判所之判事中。無可爲其代理者。其事件認爲緊急時。裁判所長得命其管轄區域內之區裁判所判事。及豫備判事爲之代理。

本條規定區裁判所判事。及豫備判事。可使代理地方裁判所判事。即地方裁判所之係屬判事中。因有事故而不能取扱事件之時也。且依第二二條第二項之規定。已定代理之判事。亦有差支之際。普通儘至其差支消滅時止。即不中止其事件。除此以外。地方裁判所長。認其事件緊急。難以付於等閑者。得使自己管內之豫備判事。或區裁判所之判事。代理地方裁判所判事。即引轉其事件而審理之也。

第二十六條 地方裁判所於民事訴訟。就左之事項有裁判權。

第一 第一審

除屬於區裁判所之權限。及第三八條所定控訴院之權限者。其他之請求。

第二 第二審

(1) 對於區裁判所判決之控訴。

(口) 對於區裁判所決定及命令法律明定之抗告。

本條及次條規定地方裁判所事物之管轄也。而於本條就民事訴訟事件。定明其所行使第一審及第二審之裁判權。

第一審即自訴訟當初接受審理事件之民事訴訟。除前說明於第四條及十五條屬區裁判所所管轄者以外。其他苟屬於通常裁判所一般人民之訴訟。皆屬於其裁判權也。但因第三八條之規定。由普通臣民以皇族爲被告而起之民事訴訟。又由皇族對於皇族或臣民而起之民事訴訟。專屬於東京控訴院之管轄者。於地方裁判所。雖爲第一審亦不審理之也。

第二審即對於區裁判所民事事件所判決之控訴。地方裁判所。凡關於其管轄內有覆審區裁判所之判決之權。其外雖非區裁判所判決之裁判。即對於決定及命令適法之抗告。亦與對於控訴有同一之覆審權。惟宜注意者。對於判決。無論如何原則上。由敗訴之當事者。即可以控訴。對於決定及命令。則非法律所特許之際。不得爲抗告。此法文所以明示「法律所定之抗告」也。

第二十七條 地方裁判所於刑事訴訟就左之事項有裁判權。

第一 第一審。

不屬於區裁判所之權限，並大審院特別權限之刑事訴訟。

第二 第二審。

(イ) 對於區裁判所之判決之控訴。

(ロ) 對於區裁判所決定及命令法律明定之抗告。

本條就地方裁判所之刑事訴訟事件指定事物之管轄也。

第(一) 第一審除規定於第十六條之一屬於區裁判所所管轄之刑事事件外一切刑事法令之違反者皆有審問處罰之權。茲有宜注意者自第十六條之一但書之規定須經豫審之輕罪事件。本來屬於區裁判所亦以之歸地方裁判所管轄。例如竊盜之罪若持兇器竊盜即係重罪。從刑事訴訟法第六二條第一之規定以必經豫審而後決者則不屬於區裁判所管轄也。然而對於皇室之罪及係國事犯之重罪並皇族犯禁錮以上之罪從本法第五十條第二之規定乃又屬於大審院特別管轄之刑事訴訟。雖第一審抑亦當然

不屬於地方裁判所之權限內也。

第(二) 其第二審，即對於區裁判所所判決之刑事訴訟事件之控訴，並對於其決定，及命令之抗告，而有覆審權。與前條解說對於民事事件場合無異也。

第二十八條 地方裁判所，付於破產事件，有一般裁判權。

本條及次條之規定，規定地方裁判所之特別管轄也。破產事件，從破產法之規定，因債務者不能履行其義務，停止支拂，由債權者申請破產宣告之決定，或由債務者自進而求其宣告之際，所開始之一種民事的訴訟也。而破產事件之開始，由主任官定受命判事，設破產管財人。其他對於破產財團配當，以及債權者申出之裁決等，乃一一皆屬於地方裁判所之管轄也。然破產事件，自債權者之方面觀之，可以視爲一種強制執行，因此似宜依民事訴訟法，在爲一般執行裁判所之區裁判處理之，較爲適當。不知破產事件，乃停止破產者財產收益處分，依公力以處置債務辨濟者，故對於一私人，常生重大之結果，終始屬於於合議裁判之地方裁判所，即所以鄭重其取扱也。

第二十九條 地方裁判所，關於非訟事件，對於區裁判所之決定，命令，法律所定之抗告。

有裁判權。

前已說明於第十五條規定之非訟事件。一般屬於區裁判所之特別管轄。固甚明也。關於其非訟事件。就區裁判所所爲之決定及命令。其事件關係人。有不服之際。從非訟事件手續法。或登記法等之規定。得再行抗告。其抗告以爲之於管轄其區裁判所之地方裁判所爲本則。即地方裁判所對於其抗告。而有專屬之裁判權也。

第三十條 地方裁判所之權限。並行其裁判權之範圍。及方法。未定於本法律者。依訴訟法。及特別法。之所定。

規定於第二六條以下之地方裁判所之管轄。就其規定之各事項。一切有其裁判權。所不待言也。付於其他之事件。地方裁判所。亦非全無裁判權。如規定於第十九條第一項之地方裁判所。以係於第一審之裁判所。苟於通常司法裁判所所行之事件。除便宜上有使屬於區裁判所。或又屬於控訴院。大審院。之特別管轄外。總不可不管轄之。蓋自憲法第六十條及第六一條之規定。使屬於特種裁判所（包行政裁判所）之事件。而屬於民事刑事。或準此之臣民一般訴訟。一切規定於本法之司法裁判所以行其司法權者。又自本法規定

以外是等之事件。依訴訟法及特別法。未指定其訴訟之管轄裁判所者。地方裁判所當然統有其第一審之管轄權也。本條即明其注意之精神。以之與第十七條之條文相對鏡。一見即瞭然已。

第三十一條 司法大臣。因地方裁判所與其管轄區域內之區裁判所遠隔。或交通不便。認爲至當時。爲取扱屬於地方裁判所民事及刑事事務之一部分。得命設置一或二以上之支部。且指定可開支部之區裁判所。

支部得用設置之區裁判所。或近隣區裁判所之判事。其選用判事之權。屬司法大臣。支部之豫審判事。及檢事。司法大臣命之。

司法大臣。得命本部地方裁判所管轄區域內之區裁判所判事。爲支部之豫審判事。第二五條代理之規定。支部亦適用之。

本條規定設置地方裁判所之支部。及其支部之構成員。并其事務分配也。其第一項。即規定司法大臣。得命於某區裁判所內。設置管轄之地方裁判所支部。而命設之時。惟限於交通不便。或管轄區域過廣。且區裁判所與地方裁判所之間。甚爲遠隔。就於審理事件時來。

不便宜之場合。始得於該區裁判所內。設取扱地方裁判所應管轄之民事刑事訴訟事務之地方裁判所支部也。但使支部於地方裁判所全部之事務。皆得取扱之時。勢必至與別置地方裁判所。生同一之結果。故於支部。不得使取扱其全部。或以土地之管轄區域爲限。或以事件之種類爲限。僅以本廳事務之一部分。得使取扱之也。

區裁判所。係用單獨判事。而設地方裁判所支部於區裁判所時。通例。是不可不增加其構成員之判事。何則。支部。亦地方裁判所之一部分。其公判之判事。亦非以三人以上爲合議裁判所不可故也。如斯之際。得特置支部專任之判事。固勿待論。又命設置支部之區裁判所判事。或其近隣出張便利之區裁判所判事。兼任支部之事務。亦無不可。但命區裁判所判事之兼任。屬於司法大臣之職權。由司法大臣便宜任用之者也。又支部在勤之豫審判事。及檢事。亦由司法大臣適宜定之。且命豫審判事。亦得使本部地方裁判所管內之區裁判所判事兼任之。

付於支部之事務分配。及有差支時之代理。可適用關於本章所述地方裁判所事務分配之規定。固不待論。此外支部之判事中有差支。且自一般代理之順序。不能補充之時。從第

二五條之規定。地方裁判所長得隨時命管內他之區裁判所判事或預備判事代理之。

第三十二條 地方裁判所依訴訟法應於法廷審問裁判之事件。以三名判事組成爲部。而審問裁判之。其三名判事之中。以一人爲裁判長。且豫備判事。無論有如何事情。不得以二人以上列席。其他之事件。從訴訟法及特別法所定判事取扱之。

付於地方裁判所管轄事件。有二。(一)審理裁判其事件。於法廷開公判爲之。(二)命受命判事。其他之係屬判事。於法廷外得隨意取扱之。其區別。一依訴訟法及特別法之規定定之也。如通常民刑訴訟事件。於訴訟法上。宜以公判審問裁判之事件。明定於本條。以三人之判事。組立民事部、刑事部。以三人之判事列席。其內一人爲裁判長。其他二人爲陪席判事。即可審理之也。出席限於無差支之際。居於三人中之最上級判事。通例爲裁判長。次席之判事。居於其右側。最下級之判事。居於其左側。此亦審理之例。裁判長握法廷之指揮權。觀第四百四條之規定。即明也。陪審判事。僅於有必要之場合。得自發問。至於爲裁判前之評議。及其他之方式。則於本法第三章第十條以下定明之。然自第二五條之規定。凡豫備判事。加於事件審理之際。僅止一人得加入之。然則僅豫備判事。不能構成爲部。尤不俟

論。況以豫備判事二人、正任判事一人、爲之審理。其不可。又奚必言也。蓋豫備判事、僅二回試驗及第。經驗殊爲缺乏。單有補缺之職者。使以二人以上豫備判事列席時。則資格不充分者。至占多數。有難望其可達裁判正鵠目的之虞。故特限制之也。但由訴訟法或特別法之規定。付於不須於法廷審理之事件。受命判事、或受托判事、其他之係屬判事。必可隨意爲之。即於法廷、亦當然不必定員列席也。

第三十三條 各地方裁判所之檢察局、置檢察正。分配檢察局之事務。取扱。而指揮監督之。但檢察局之他檢事、於事務取扱、不拘何等事件。不必受特別許可。而有代理檢察正之權。

本條規定關於地方裁判所附置之檢察局。地方裁判所檢察局。置檢察正一人。指揮監督其他之檢事。且有數人之檢事時。分配檢事事務。而使司職以取扱之。如前之說明。檢事者。爲共同之一體。當然有互相代理之權利。而檢事不如判事於有差支之際。必豫定有互相代理之法則。自不俟言。本條但書。不過爲防疑義起見。特爲規定而已。即無論如何之場合。不受特別之許可。凡檢察局之他之檢事。並不拘席之上下。均當然有代理檢察正之權。

第四章 控訴院

第三十四條 控訴院爲第二審合議裁判所。

各控訴院設一或三以上之民事部及刑事部。

本章爲關於控訴院之事務分配、監督、管轄及其裁判權之行使之規定。先於本條第一項規定控訴院之爲何。即謂控訴院者，以五人判事組織之合議裁判所。而第二審，即爲處理控訴審之司法官廳也。地方裁判所爲第一審。其直近上級裁判所，即爲控訴院。如右所述。雖受理對於地方裁判所判決之控訴爲其本務。而對於區裁判所之判決，亦可爲上告審也。

於各控訴院，分置民事部、及刑事部。與地方裁判所無所異。亦應事務之繁簡，各設一或二以上之部，均使便宜定之。

第三十五條 各控訴院置控訴院長。

控訴院長，指揮控訴院之一般事務。監督其行政事務。

控訴院各部置部長。監督該部之事務，定其分配。

本條定控訴院事務之分配及其監督。即於控訴院置控訴院長一人。主指揮一般之事務。而監督控訴院內之行政事務。依後之說明。於第三百三五條第三之規定。控訴院長。不僅管理自己之控訴院。即其控訴管轄區域內。有監督其地方裁判所。及區裁判所之職權。位在控訴院上之大審院長。僅止指揮監督其大審院之事務。控訴院長。則除司法大臣以外。其監督權最爲廣汎。雖然是等之監督官。亦僅對於司法行政之事務。有其職權。至對於判事獨立之裁判權。毫不得干涉指揮之。

由前條第二項設置之民刑各部。各置部長一人。部長監督該部之司法行政事務。命受命判事。受托判事。取扱對於其他各事件。而爲主任之判事。與地方裁判所之部長無異。

第三十六條 事務之分配及結了。並判事之代理。第二二條及第二五條。以左之變更。亦適用於控訴院。

第一、以揭於前項各條所與於地方裁判所長之權。控訴院長亦與之。

第二、控訴院判事因差支有不能取扱之事件。且同院之判事中。無可爲其代理者。其事件認爲緊急時。由控訴院長通知可出代理判事之旨。於控訴院所在地之地方裁

判所長。得使其裁判所之判事爲代理。但不得用豫備判事。

本條規定控訴院事務之分配。及使臨時事務之引續了。并判事有差支之際。關於代理補充之方法。凡前已說明於第二二條、第二三條、及第二五條之地方裁判所之規定者。雖於控訴院亦適用之。惟控訴院之事務。有與地方裁判所不能同一之事項。僅就此別爲規定而已。

第(一) 如第二二條之規定。控訴院長。從司法大臣所定之通則。於民刑各部。爲事務之分配。且於每年度之終。豫定次年度其各部長部員之配置。或院長部長部員有差支之際。可得代理之順序。并可隨意自指定其所爲部長之部也。但於控訴院。以不執行豫審事務爲原則。則於豫審判事之事務分配。殆亦爲之。惟於司法年度之終。及休暇之始。或有審理事件。未至終結之際。控訴院長。認前係員有取扱之便宜時。得使同部員引續了之。是與地方裁判所情形。無殊也。

第(二) 於地方裁判所。如第二五條之規定。因判事差支。不得取扱其事件。且豫定於前年度之代理順序。而可爲代理者。亦有差支。或缺員。至不能補充之際。又認爲緊急必要。

一時不能中止其審理事件時。控訴院長。得以自己之管內。通知其控訴院所在地之地方裁判所長。使地方裁判所判事。一時執務於控訴院。以補充其差支。而代理控訴院判事。如斯之際。并不廣採控訴院所管內之地方裁判所判事。惟限於控訴院所在地之地方裁判所判事。此其故。蓋以地方裁判所。與區裁判所異。必以多數之判事。在勤供職。便宜上。即差出其補缺員。亦無妨礙之處。若無論於何之地方裁判所。亦認其可差出。則控訴院之管內甚廣。使自遠隔之地。出張補充員。斯有便宜不適之憾。故得使爲代理者。限於控訴院所在地之地方裁判所判事也。茲有宜注意者。地方裁判所之補缺。可用豫備判事。控訴院之補缺。決不能用豫備判事。畢竟因控訴院之事務。係事實審之終審事件。往往屬於重要者。故制限亦嚴也。

第三十七條 控訴院就左之事項。有裁判權。

第一 對於地方裁判所第一審判決之控訴。

第二 對於區裁判所判決之控訴。而經地方裁判所判決之上告。

第三 對於地方裁判所之決定及命令法律明定之抗告。

本條規定控訴院事物之管轄也。

第(一) 不問民事與刑事之訴訟。控訴院對於地方裁判所之第一審判決之由檢察被告、辯護人、法律上代理人等所爲之控訴。以覆審爲其裁判之本務。

第(二) 控訴院原以控訴審爲本務。而自裁判所之進級上言。對於區裁判所之控訴。由地方裁判所審理其當否。而對於地方裁判所。就其控訴事件所爲判決之上告。亦由控訴院審理之。且有裁判之職權。

控訴與上告之區別。乃民事訴訟法所明定也。控訴審就爭訟之事實及法律上之適用。有疑義。一切皆審理之。與第一審無所異。而上告。則對於爭訟之事實。全不爲之審判。只就訴訟審理之方式。或適用法律之爭議。爲之審理。判決此是原則上之差異。蓋上告審者。常對立法之不備。或有疑義之場合。特爲補充。或解決之。以爲一般司法上之準繩者也。本法第四八條。規定以上告審爲本務之大審院。就法律之點。所發表意見。有羈束下級裁判所之効力。可參觀已。雖然。付於控訴院之上告審。未置是等之明文。則不可不解爲無如大審院判決之羈束力者。蓋控訴院。非最高之司法官廳。若付以如斯重大之效

力。殊不適當故耳。然就實際上言。就其上告之訴訟。以控訴院爲終審。控訴院若廢棄地方裁判所之控訴判決。移之於他裁判所。既受所移之地方裁判所。與區裁判所。若仍執與控訴院法律解釋相異之意見。則必至再上告。而生復被廢棄其判決之結果。終不能用控訴院之意見。付於此點。對於下級裁判所。亦可謂有偉大之効力也。

第(三) 對於地方裁判所之決定。及命令。依訴訟法及其他許爲抗告場合。爲其抗告時。控訴院。即接受而審理裁判之。與地方裁判所對於區裁判所之決定命令處置。毫無所異。

第三十八條 對於皇族之民事訴訟。第一審第二審之裁判權。屬於東京控訴院。但第一審之訴訟手續。適用地方裁判所之第一審手續。

對於皇族之民刑訴訟。與一般臣民訴訟事件。不能不異其取扱。亦至當。本條規定使與第五十條第二之後段之歸大審院特別管轄相對待。而屬於皇族爲當事者一方。或爲其雙方之特別訴訟事件之管轄也。夫刑事被告之事件。以加一層重大。故使屬於大審院之裁判權。惟就民事之訴訟。定爲東京控訴院之專屬管轄。控訴院中。又限於東京控訴院者。

不外以適當輦轂之下。且比較的使屬於人材頗多之裁判所而行裁判權也。

付於皇族民事訴訟。既以控訴院爲第一審。則其第二審。似宜屬之上級裁判所之大審院。然苟若是。則必至無爲上告審之裁判所。故以東京控訴院之一部。爲皇族民事訴訟之第一審。其手續全據地方裁判所之第一審手續。惟與地方裁判所異者。即審案之係員。必五人出席是已。其對於判決有控訴之場合。亦即於其同一控訴院之他部。是從本章及民事訴訟法之控訴之規定。可爲控訴審者也。

第三十九條 控訴院之權限、並行其裁判權之範圍、及方法。未定於本法者。依訴訟法、及特別法之所定。

本條與地方裁判所第三十條之規定。全同其趣旨。地方裁判所之管轄。於本法規定以外。必從訴訟法、及特別法、乃有其管轄權之事件。又付於其上訴。必無非屬於控訴院之管轄者。此其通則也。因之控訴院特別之管轄。亦與地方裁判所規定同。其裁判權之範圍、及方法。亦不可不有同一之規定。其他如由議員選舉法等。其第一審。使專屬於控訴院之特別管轄。與地方裁判所無干。此自特別法有獨立之管轄也。

第四十條 控訴院依訴訟法、應於法廷審問裁判之事件。以五名判事組成爲部。而審問裁判之。其五名判事中。以一人爲裁判長。其他事件。從訴訟法所定判事取扱之。

本條規定控訴院之訴訟事件。由訴訟法之規定。於法廷審問裁判時。民刑之部。即狹義之裁判所。以裁判長一人。共五人之裁判官構成之者也。付於臨檢。其他之證據調等。如已定受命判事之際。從訴訟法之規定。一名判事行之。雖然。裁判控訴院之事件。於爲判決。決定或命令之際。則必不可不由五名判事。評議裁決。始宣言之。尙須對照於第三二條之說明。更瞭然已。

第四十一條 於第三八條之場合。第一審。以五名判事組立爲部。而審問裁判。第二審。特以七名判事組立爲部。而審問裁判。其五名及七名判事中。以一人爲判事長。

如前之說明。對於皇族之民事訴訟。第一審及第二審。共於控訴院審理之。而第一審與第二審。各異其部。并異其判事。而構成一狹義之裁判所。以當其任也。若第一審與第二審之判事。有一人相同時。從民訴第三二條第三三條之規定。有除斥忌避之原因。與從該法第四六八條之規定。其裁判有再審之原因。勢必至於廢棄其訴訟。本條基此所述之精神。明

第一審與第二審各異其裁判之部。且於第一審，如通常以五人判事組成。特於第二審爲鄭重其審理，乃以七人之判事構成其部。并於第一審與第二審，共以構成員中之一人爲裁判長。

第四十二條 各控訴院之檢事局，置檢事長。

檢事長并其他檢事之職權，適用第三三條。

本條規定於各控訴院，置檢事局，並置長官一人，爲其檢事局內之事務分配，及指揮監督，并總理其他之一切行政事務。其長官，稱曰檢事長。控訴院內檢事局之檢事，未受特別之許可，亦可得代理檢事長。與地方裁判所檢事局，於第三三條之規定，毫無所異。唯宜注意者，從第百三五條第七項規定，檢事長，不僅監督控訴院內之檢事局，且於其控訴院管轄內之地方裁判所，及區裁判所所附置之各檢事局，亦皆監督之。其詳細須參照該條之說明。

第五章 大審院

第四十三條 大審院爲最高裁判所。

大審院設一或二以上之民事部及刑事部。

本條以下規定關於大審院事務之分配、監督、管轄及裁判之方式、與効力也。本條先於第一項明大審院爲司法官廳之最高裁判所。自其本務而言。大審院者。就法律之適用及解釋。接受上告而爲裁判之合議裁判所也。大審院爲司法最高之官府。故不如控訴院以下之裁判所。分置於各地。第於東京設置一所而已。

大審院設一或二以上之民事部及刑事部。與他之合議裁判所無所異。不必贅。

第四十四條 大審院置大審院長。

大審院長。指揮大審院一般事務。監督其行政事務。

大審院之各部。置部長。監督該部之事務。定其分配。

本條不過明大審院須置大審院長。指揮監督大審院內之一般事務。又於民刑各部。須置部長。監督該部。并分配其事務已也。但有宜注意者。曾述大審院長。爲最高裁判所之監督官。從第一百三十五條第二之規定。大審院長。僅得指揮監督其大審院。不似控訴院長。地方裁判所長。可監督其管內之下級裁判。其詳細須參照該條之說明。

第四十五條 大審院事務之分配並代理之順序。每年大審院長與部長協議而豫定之。大審院長可指定次年自己列席之部。

大審院判事因差支有不能取扱之事件。且同院判事中無可爲其代理者。其事件認爲緊急時。由大審院長通知可出代理判事之旨。於其所在地之控訴院長。得使其控訴院之判事爲代理。

本條如第二二條第三六條之規定。規定關於大審院之事務分配及代理也。而事務之分配及代理之順序。大審院長與民刑各部長於每年度之終。將次年度之分協議豫定之。地方裁判所於控訴院協議爲之。不僅部長列席。其上席之部員一人亦使會議。大審院以判事過多。且其中無非老練之判事。僅以部長列席亦得保持會議之正當。故唯使部長協議定之也。

大審院長可與他之判事同列席審理事件。固不待言。亦如地方裁判所長及控訴院長對於次年度可自指定其加於審理之部。惟控訴院長地方裁判所長可指定其自爲部長之部。而大審院長指定之處則必非部長之地位。蓋大審院固最高之裁判所。大審院之判事。

亦皆官位甚高者。固不必官吏中最高之官。始得爲大審院長。從而大審院長列席之部。不保無較大審院長官位尤高者。故不指定爲部長。只將自當列席之部。指定加入審理而已。大審院之判事有差支。且從豫定代理之順序。亦缺代理之場合。大審院長認爲中止事件之不適當時。即通知所在地之控訴院。即東京控訴院長。使控訴院判事。填補於大審院執行事務。與第三六條第二三規定。毫無所異。至於控訴院。以無豫備判事之執務。而以大審院之豫備判事補充之場合。殆絕無之。固不待言。

第四十六條 大審院長。不論何時。得部長或部員之承諾。得使之轉於他部。

本條規定由前條所定之部員之配置。大審院長。無論何時。得變更一部之長或部員。使之轉於他部。執其事務之旨也。如前說明第二四條之規定。地方裁判所事務之分配。及判事之配置。有一定時。則除判事生出不得已之事由外。以不變更其部員爲原則。付於控訴院。雖無何等之規定。亦可解爲適用地方裁判所同一之原則。獨於大審院則不然。蓋大審院所審之案。常係重大事件。加之關於法律點之最終審理。而判事等依其多年之研究。專門之學識。或精通於民事法律。或熟達於刑事法律。欲爲十分嚴正之裁決。則不可不使充分。

各發揮其所長。以期審理之鄭重細密。此大審院與他之裁判大異其趣之處。是以院長因事務之便宜上。無論何時。得變更裁判之配置也。雖然。以既定之配置。若任其濫爲變更。亦難保其不釀成弊害。故當其變更之際。大審院長。必須經該變更之部長。或部員之承諾。否則不能隨意爲之。以示制限。

第四十七條 大審院變更一定之部之組織時。其現在取扱中之事務。適用第二三條。司法年度中事務分配之變更。適用第二四條。

本條第一項。由前條及本條第二項之規定。變更前年度之終。所豫定次年度之組立時。凡係於現在一部取扱中。所未終結其審理之事件。自生不可不從新審理之煩。故從第二三條之規定。大審院長。以便宜變更部員後。可使同一之部員。引續終了其未決之事件耳。

前二項規定之精神。因前條之規定。雖顯見與他之裁判所大異。然司法年度中一定事務之分配。除規定第二四條之例外外。明其年度中。仍以不變更之爲原則也。

第四十八條 大審院裁判於法律之點。所表意見。羈束下級裁判所。訴訟一切之事。本條規定大審院之判決例。有偉大之效力也。即謂大審院當審理上告事件。就法律之點。

所宣示之意見。如判決控訴審及第一審之法律解釋適用之當否等。則限於其所審問之訴訟事件。有羈束各控訴院以下之一切裁判所之力。換言之。此等裁判所。若覆審其事件時。必不可不準據大審院所發表之意見。蓋大審院爲最高之裁判所。以解釋疑義爲其本務。故就其所解決。若下級裁判所有相異之意見時。則其所爲之裁判結局。再上告後。仍必被其破棄。而再移送或差戾於以下裁判所也。如此徒經無用之審理。且失司法權活動之統一。故特與大審院判決例。以最大之羈束力。所以防此弊耳。

第四十九條 大審院有一部審問上告後。於法律同一之點。與從前一或二以上之部所下之判決。意見相反時。其部可報告於大審院長。大審院長因其報告。從事件之性質。命聯合民事之總部。或刑事之總部。又民事及刑事之總部。再審問而裁判之。

本條暗示如前條所述。大審院關於法律之點。所爲之審判。不僅就其事件。有羈束下級裁判所之効力。且在此事件以外之一般事件。苟付於法律疑義之點相同時。則亦爲他一切裁判所之裁判標準也。裁判所之審理權。本爲獨立不羈。當以自由意思。審問判決者。然事實上。若下級裁判所之判決。有反乎大審院之意見時。則以當事者之上告後。勢必至被其

破毀。故大審院就法律之點所下之判決例實有偉大之効力。雖然學術之進步日新月異。昨以爲是者。安知今不以爲非。大審院之判決例固非能始終不變者。然若無論何時。可以任意輕更。則其爲下級裁判所模範標準之實力必甚薄弱。反至釀起訴訟紛爭之弊。亦勢所難免。故其變更之方法。非鄭重不可。依本條所規定。凡大審院之一部審問上告以後。就同一法律之點。有與前大審院判決例相異之意見時。由部長報告其意於大審院長。院長因其報告。察其事件之性質。開各部之聯合審理。充分討論。如專屬於民事者。則命民事各部聯合審理。專屬於刑事者。則命刑事各部聯合審理。如民刑二者皆有關係。則命民刑各部雙方之總部員。即大審院一切判事聯合審理之。但此聯合裁判。非必變更前判例者。其變更與否。概依聯合會議之評決而定之也。茲有宜注意者。此判決例之維持或變更。乃專限於法律之點。爲上告審者。若夫大審院專屬之事實審理。及對於抗告之判決。（次條第二及第一（●）之號）則非爲一般裁判所之模範者。故變更之時。不必用如斯鄭重之審理也。

第五十條 大審院就左之事項有裁判權。

第一 終審

(一) 對於控訴院判決之上告。非對於第三七條第二所爲之判決。及第三八條第一審之判決者。

(二) 對於控訴院之決定。及命令。法律明定之。抗告。

第二 於第一審爲終審

刑法第二編第一章及第二章所揭之重罪。并皇族所犯之罪。應處禁錮或更重之刑者之豫審。及裁判。

本條規定大審院之事物管轄。即以終審審理裁判其左之上告及抗告。終審云者。即最後審級之意味。對於判決。及決定。或命令。最後審理其上告及抗告也。

(一) 由第三七條第一就地方裁判所之第一審判決。經控訴院爲控訴審而已言渡之判決之上告。及由第三八條對於皇族之民事訴訟。東京控訴院。已爲第二審之判決者。對於此判決有上告時。大審院無論若何。必爲審理判決之。

(二) 對於控訴院之決定。及命令。規定有許抗告時。當事者若爲適當之抗告。大審院

即覆審之。與控訴院、地方裁判所對於其下級裁判所決定之抗告無異。

以上所言屬於大審院之通常管轄。惟對於左之犯罪。則爲大審院之專屬管轄。無所謂第一審第二審及上告審也。即以大審院一個之審級。判決終了之。蓋所謂特別管轄耳。

(一) 揭於刑法第二編第一章及第二章(新刑法第二編第一章乃至第四章)之重罪。即對於天皇、三后、皇太子、或皇族所犯危害之罪。并犯內亂外患之罪也。(含國交罪)付於該重罪。不如普通犯罪。歸地方裁判所公判。而直於大審院爲豫審及公判之審理。以終了其裁判。

(二) 皇族爲被告之刑事事件。其犯罪應處禁錮或重罪之刑時。亦於大審院爲豫審及公判之審理。而言渡其刑。

以上二種犯罪。何故謂爲大審院之特別管轄乎。(一)以危害罪及國事犯。不問其犯人爲何人。自國家之安寧秩序上言。乃係最重大之犯罪。(二)以皇族之犯罪。不問其種類爲何。其犯人不得與通常犯人同視。固不待論。且皇族而處禁錮以上之刑。不可謂非國體上之重大事件。若如普通犯罪。從三審制。順次上告。延長日月。其結果。難保

不刺擊民心。而釀成擾亂之因。故使大審院直逕審理判決之。以期迅速正確。唯犯人對於其判決。雖有不服。再不能求覆審之處。似不利益。然自最初。即在最高之裁判所。自法律之點。以至事實之點。受鄭重審理。無寧謂之有利益可也。

第五十一條 前條第二所揭之事件。大審院認爲必要時。得爲事件之審問裁判。開法廷於控訴院。或地方裁判所。

於此場合。得以控訴院判事加入部員。但不得滿半數。

如前條之說明。對於皇室之危害罪。及國事犯。并皇族之犯罪。以大審院專有裁判權。然大審院之所在地。通例僅於東京。得爲審問裁判。若其犯罪地遠隔時。則宜於其犯罪地接近之裁判所。審理爲至便。如斯場合。由大審院合議評決之後。其係屬之判事書記等。得出張於他之控訴院。或地方裁判所。以開法廷。唯宜注意者。此開廷之場所。不過借他之裁判所而已。而當此審理者。非開廷場所之裁判所。依然大審院也。至於出張之一切構成員。使均由大審院派遣。亦殊不便。故便宜上。得就開廷之場所。使控訴院之判事。加入而爲大審院之構成員。但不得過構成員之半數。即不得過四人以上。否則必至失大審院所開公判之

實也。

第五十二條 大審院之權限、並行裁判權之範圍、及方法、未定於本法律者、依訴訟法、及特別法之所定。

本條與第三十條第三九條之規定相同。明大審院管轄權之範圍、及裁判權行使之方法、於本法無規定者、即從訴訟法及特別法也。

第五十三條 大審院依訴訟法、應於法廷審問裁判之事件、以七名判事組成爲部、而審問裁判之。其七名判事中、以一人爲裁判長、其他之事件、從訴訟法所定判事取扱之。

本條與第四十條第三二條之規定相同。就訴訟法上於大審院之法廷、可審問裁判之事件、其裁判部之構成員、以七名判事組成之。其所定裁判長、或受命受託諸判事、與右之各條文無異、可參照其說明。

第五十四條 第四十九條所定之場合、聯合部之判事、至少須三分之二列席。

前項之場合、民事之總部、或刑事之總部聯合時、又民事及刑事之總部聯合時、以總部判事、中官位最高者爲部長、大審院長、認爲至當時、有自長於總部之權。

本條。據第四九條。規定變更大審院判決例之場合之聯合部之構成員也。就聯合部之組織。不問民事刑事。或民事之總部聯合。由大審院長之命令而定之。依其命令已定聯合之各部。欲使其一切判事皆出席。通常至爲困難。故只聯合之各部之判事。有總數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時。即可爲充分之審理判決。但於設聯合部之場合。其可爲部長者。通例以聯合判事中之官位最高者當之。惟大審院長。則可應於事件之輕重。無論何時。得自長於聯合各部之中。

第五十五條 大審院長。依第五十條於大審院以第一審爲終審之各別場合。命大審院判事爲豫審。但依便宜。又得使各裁判所判事爲豫審。

本條據第五十條第二號。規定大審院。以第一審爲終審。如對於皇室之危害罪。國事犯。及皇族之犯罪。當其審理裁判時。大審院長。可命大審院判事爲豫審也。元來於第一審之地方裁判所。依第二一條之規定。司法大臣。命置豫審判事。使執其裁判所之豫審事務爲常例。大審院者。如前之所述。非有特別之犯罪。無以爲事實審者。豫審判事。無常置之必要。固勿待論。而關於是等犯罪起訴之場合。大審院長。分別其事件。有不能不付豫審者。故隨時

得命判事爲之也。其重罪事件。有必要經由豫審者。從刑事訴訟法所規定。(第六二條第一) 輕罪事件。則從事件之難易。檢事之推量。有求豫審及不求豫審者。(刑訴第六二條第二) 至對於皇室之危害罪。及國事犯。以之爲重罪。故屬於大審院之特別管轄。其必經豫審。雖不待深論。然若皇族之犯罪。即屬輕罪。亦視爲重大事件。有必命豫審判事之必要。如斯之際。雖以大審院判事組成豫審掛爲原則。然大審院判事。每由漸次昇級而來。使從事第一審之豫審事務。固不甚遠其經驗。然有時寧使他之熟練判事。當此等豫審之爲合宜。固亦不少。故本條但書。特加例外。大審院長。得因便宜而使大審院以外之各控訴院。及各地方裁判所等之判事爲豫審也。且從第五一條之規定。於大審院以外之裁判所。出張裁判之場合。尤感此例外規定之至便。

第五十六條 大審院之檢事局。置檢事總長。

檢事總長。并其他檢事之職權。適用第三三條。

本條關於大審院檢事局之規定。大審院檢事局。以檢事總長長之。檢事總長。分配指揮。及管轄其檢事局之事務。其他之檢事。不受特別之許可。有代理檢事總長之權限。與規定於

第三三條之地方裁判所檢事局。毫無所異。其他檢事總長。爲檢事中最最高之監督官。而有極大之權限。參照百三五條之說明。即瞭然已。

第二編 裁判所及檢事局之官吏

曾述裁判所爲國家之唯一司法機關。全依官職與吏員二者組織而成者。本編即規定其吏員之資格。職權并其執務範圍也。凡任裁判所事務之吏員。如本編所定之判事、檢事、裁判所書記、執達吏、廷丁。共分爲五。此外無所謂吏員。雖在司法警察官之職。如警部巡查等。實失專爲司法機關之資格。不過單爲檢事之補助機關。而非一個裁判所之吏員也。

第一章 判事及檢事受任時必要之準備及資格

司法機關。有最重要之職務者。即判事與檢事二者是也。換言之。此二者。即國家司法機關之首腦。至書記其他之吏員。附隨於是等首腦之官吏。而任司法事務之整頓者。也是以就判事及檢事任命之準備。及資格。特置本章。嚴格規定。法意在擔保司法事務充分之威嚴與確實。而舉人民生命財產之安固。委托之於良法官也。

第五十七條 判事及檢事受任。除第六五條所揭者外。須經二回之競爭試驗。

判事及檢事。爲司法機關之首腦。故於受任之資格。特設嚴正之規定。日本凡補高等文官。必須二回之競爭試驗及第。固不僅判檢事而已。其試驗之方法。(第一)爲學術之試驗。(第二)更試驗其學術與其應用之力。蓋國家司法事務。常對於人民之自由財產生命。而有與奪制限之力。而此力之活動。純依是等司法官之判斷如何而行。是以判檢事之智識才能。苟不克應社會緩急之力。則司法權之活動。不得其宜。已不待論。尙安望人民生命自由財產之安固耶。本條設此規定。誠非無至理存焉矣。但如第六五條所云者。因其品位與學術得免去其一般採用方法之煩。特規定爲例外。可參照該條之說明。

第五十八條 志願者得受前條競爭試驗。其必要資格及試驗之細則。於檢事判事登用試驗規則中。由司法大臣定之。

第一回試驗及第者。在受第二回試驗之前爲試補。須於裁判所及檢事局爲三年間實地修習。

前項修習之細則。亦於試驗規則中定之。

本條即爲前條之補則。以期受試驗者於其素養及品格之陶冶。真不辱法官之職。故更有

嚴格細則之必要。現今所行之判檢事登用試驗規則。乃明治二十四年司法省令第三號所發布。其要點。必於官立學校。或依專門學校令之公立學校。修三年以上之法律學科。有卒業證書者。或於司法大臣所特指定認許之學校。修三年以上之法律學科。有卒業證書者。否則無論學術若何優秀。不能受第一回之試驗。故如本法第六六條所規定者。其不能應試驗。自不待言。蓋所以設斯規定者。並非僅置重學識之點。其經歷素養。必受學校無缺點之監視。而有完全陶冶之實。換言之。即重在品格有可尊敬之精神也。且其人格之高。與其學術運用之才能。則更於第二回試驗。再加選擇。此第二項規定。使爲三年間之實地修習後。始施本官任用試驗。而此規定。在他之高等文官。亦不見其例。乃特倣德國實例而規定之也。雖然現今法律學之進步。有蒸蒸日上之勢。而同時司法官之交迭頻繁。其要補之職。採用之人。均有增多之狀況。至無暇使爲三年間之長期修習。故自本法施行以來。又出數次特別法律。規定或年限內。得減縮本條三個月之修習期間。爲一年六月之例。外。法。現今依明治三十八年法律第三二號。對於經最短期一年六個月之實習者。亦直施第二回試驗。而得任爲判檢事也。

如以上之期間之修習方法等之細則。亦揭於判檢事登用試驗規則中。語其要旨。即從本條之規定。凡試補者。須於裁判所與檢事局二者之間。而爲順次實地之修習。如該規則第四章第十七條以下之所定是也。

第五十九條 司法大臣。認試補之行狀應罷免者。不論何時。得罷免之。此罷免細則。亦於試驗規則中定之。

本條依前條第二項。於已任命試補者。就其品性之涵養。爲充分之監督。時與司法大臣以罷免之權。至監督試補之修習。不僅司法大臣。即試補所屬之裁判所長。檢事正。區裁判所之監督判事。或地方裁判所之部長。亦任其責。惟罷免之權。專屬司法大臣而已。蓋司法官試補。亦與奏任之待遇。雖非如判檢事之非依懲戒處分。不能免黜。然當其採用。既已經嚴格之校試。亦唯與最高之監督者司法大臣。始有罷免權。宜已其罷免之事由。特於判檢事登用規則中。設明確之規定。如第二一條第二二條。規定必須由監督官之論告。或經由控訴院長。檢事長之報告是也。蓋以司法官。職任重大。故於其試補。亦不可不早勉爲其社會師表之行狀。與發揮判別人類活動是非之智能。若於其行狀與智能。知其終無良法官之

素質。不待第二回試驗。即罷免之。亦不得已之事也。

第六十條 修習逾一年以上之試補。得受現當監督其修習之判事之命。於區裁判所。取
扱司法事務。

豫審判事。及地方裁判所之受命判事。亦得使其附屬之試補。代自己取扱事務。

試補雖以修習司法官之職務爲本義。然於法律之學識。既經嚴格試驗。而受任命。故於其
多少之實地修習後。使於實地執行有責任之職務。當無重大之危險。一則官廳可得便宜。
二則修習之效果。可得一層之進步。故本條對於逾一年以上修習之試補者。有此規定也。
若未滿一年者。則仍不許之。至於重大之職務。則縱爲一年以上修習之試補。亦不能使之
負充分之責任。本條因之。更施制限。對於一年以上之修習者。不過得使就區裁判所之司
法事務。或附屬於豫審判事及地 裁判所受命判事之際。代是等之判事。取扱補助的事
務而已。且即是等事務。不僅不得取扱其全般。而於次條。更有制限。尤須注意。然則試補無
論取扱何項事務之際。非特有區裁判所之監督判事。地方裁判所之豫審判事。或受命判
事之命。當然不得行之也。

第六十一條 試補不論如何場合無取扱左列事務之權。

第一 訴訟事件與非訟事件之裁判。

第二 調查證據。但除前條第三項之場合。

第三 爲登記事。

本條就前所述之試補於執實務之際。爲豫防危險。特加一層之制限。即其一。不拘訴訟事件與非訴訟事件。對於外部可生効力之一切裁判。不能爲之。裁判云者。蓋包含訴訟目的爭點之判決。訴訟手續之決定。對外部而有拘束力之命令而言也。其二。凡訟之判斷。依據據而成立。以其能惹起判事之心證。故證據之調取。非判斷之判事自爲之。當然難得正確之心證。此證據調之所以不能使試補取扱之也。但對於證據之一部。如證據物之整頓。或特段之蒐集。從前條第二項之規定。試補亦得代豫審判事或受命判事處理之。此不僅無危險之虞。且與是等判事事務上之便益。尤屬不鮮。故本條但書。而於制限中。特除去前條第二項之場合也。其三。登記亦關於權利得喪重大之事務。亦不得使試補取扱之。合以上三制限觀之。尤有宜注意者。即令正任判事有差支。及事件緊急不可遲延之際。亦決然禁

制試補行之耳。

第六十二條 第二回競爭試驗及第之試補。得任判事及檢察。

第二回試驗。以校定試補之學識、品性、及事務之練習。足任大官與否。而試驗及第者。即有任判檢察之資格。但本條僅言其資格。則實際任命與否。不僅爲司法省之任意。即及第者亦有受任命與否之自由也。

第六十三條 新任之判事。又檢察。遇有缺位時。以之補區裁判所或地方裁判所之判事。及區裁判所或地方裁判所檢察局之檢察。

司法大臣。於未有缺位時。得以新任判事或檢察爲豫備判事及豫備檢察。命之勤務。但宜用之於司法省。或區裁判所。地方裁判所。及其裁判所之檢察局。

本法如第七三條第七四條第八十條之規定。對於判檢察之職。爲充分之保障。即不得單以事務之便宜上。而爲免官退職也。是以欲啓新任之進路者。非可妄加免黜於舊任耳。雖第二回試驗及第者。有任判檢察之資格。然其補職。則必於所定人員有缺位時。以之填補區裁判所及地方裁判所之判事。或是等裁判所檢察局之檢察。至於無任所之大使公使

雖有設置無職之判檢事之理由。然以是等判檢事。常不使執行何等事務。亦屬有害而無益。故必命之勤務於各裁判所及檢事局。但宜注意者。無論如何場合。新任之判檢事。不得使爲控訴院以上之判檢事。蓋控訴院以上。係爲事件之覆審。乃重大職務也。然而判檢事者。雖僅於裁判所或檢事局執行職務爲本義。而豫備之判檢事。依司法大臣之認定。得使之勤務於司法省。是則全屬便宜上之特例矣。

第六十四條 區裁判所地方裁判所及其檢事局所用之豫備判事及豫備檢事。遇判事及檢事有差支。不得從事於職務。且難依通常代理之規程時。從第三二條之制限。司法大臣得使之代理判事及檢事。

司法大臣於區裁判所地方裁判所之判事及其檢事局之檢事。一時缺位之際。得於此法律之範圍內。以豫備判事及豫備檢事充之。

本條爲就豫備判檢事之執裁判事務之規定也。元來豫備判檢事。觀其名。即知爲現在未補職者。當然以不得執行裁判事務爲原。然既經第二回試驗。又當然有任官之資格。則對於試補。亦有不得不使進而執其裁判事務。故於正任之判事或檢事有差支。而不能

執務時。或據第百二五條以下之事務規程。無代理時。依第三二條之規定。限於一部不可有二人以上之豫備判事列席。得使豫備之判檢事代理。差支之判檢事而執裁判事務。本條第二項之規定。即明非有差支之場合。而全於人員闕位之際。限於本法律之所許。得使豫備之判檢事充其闕位之意也。

第六十五條 三年以上爲帝國大學法科教授、或辯護士者。不經此章所揭之試驗。得任判事及檢事。

帝國大學法科卒業生。不經第一回試驗。得命爲試補。

本條第一項。規定不經第一二回試驗。得直使任判事及檢事也。蓋爲三年以上之帝國大學法科教授或辯護士。其學識、經歷、人格。較之經試驗者。當然有同一之資格。第二項。則與第一項異。規定僅不受第一回之試驗。而直得任爲試補也。亦不過認與經第一回試驗者。有同一以上之學識而已。但如普通之試補。不能不受第二回之試驗。所不待言。雖然。帝國大學法科。分法律科及政治科二部門。能省略第一回試驗者。亦僅法律科卒業生。此蓋本法規定之精神。即於實際之取扱亦然也。

第六十六條 揭於左者，不得任判事及檢事。

第一 犯重罪者。但國事犯而復權者，不在此限。

第二 犯當服定役之輕罪者。

第三 受身代限之處分，不免負債之義務者。

本條規定依第五七條、第五八條及前條，雖得任爲判事檢事，而就其經歷，不能得社會之尊敬，故不能取得其資格。即第一犯重罪者，不得使任顯要之職。固屬當然。唯國事犯則依舊刑法第六三條以下刑訴第三百二四條以下之規定，凡已復權者，得與常人看待。故特除之。蓋國事犯常出於政治上之憤激，未可與他之破廉恥罪同一而視。而與以仕宦之途宜已。第二當服定役之輕罪者，與處不服定役之輕禁錮或罰金者，大異其趣。其非常出於破廉恥，故亦得拒絕立於法官之地位。第三受身代限之處分者，是全未銷却負債之義務。又其於社會上，看做居於不能判定人之是非責任有無之地位，故亦不得使爲法官。

第二章 判事

第六十七條 判事爲勅任或奏任。終身任之。

判事者執國家之裁判權。所謂司直之府也。是以實行裁判。僅爲判事。而如檢事之類。不過職務上干與之而已。故自裁判之方面言之。判事者。即司法部之最要機關。直接下其判斷。爲社會之標準也。蓋人民之生命、身體、自由、財產。其安否休戚。一繫於判事之判斷力如何。故其任命之資格。如前章所述。必基於嚴正之選擇。茲並於其待遇、規定必爲奏任以上者。亦正與以無匹之終身官之保障也。然則判事既於其品性智識。非若常人。則其獨立之判斷。直接立於與人民利害相關之地位。使非其立脚之地。最爲穩固。亦豈能充分行使其職權。憲法規定。謂司法之大權。以天皇之名。使裁判所獨立行之。換言之。即謂基於司法權之判事之裁斷。有生羈束他之行政權。又立法權之活動之結果力。以安固判事之地位也。其第五十八條。且於裁判官明定不易免職之保障。而本法從其意思。更於此條。明言判事終身不免其官。使不至偏於生活。致爲外界情實所掣肘。亦可謂鞏固其堅真不拔之公正判斷力也。

第六十八條 大審院長。天皇由勅任判事中補之。各控訴院長及大審院部長。司法大臣奏由勅任判事中補之。其他判事之職。司法大臣補之。

本條即定補任之形式也。大審院長即於全國之裁判所爲行政事務之總裁。其事之分配監督。皆大審院長之所監視而使取扱裁判事務。以大審院長居於最高之地位者。故由天皇親補任之。所謂得親任之待遇也。各控訴院長及大審院之部長。則亞於大審院長之重要地位者。故因司法大臣之上奏。由勅任判事。中奉天皇之旨補之。其他判事之職。不經天皇裁可。即由司法大臣任意補之。茲宜注意者。判事之名稱。一官名也。必稱何裁判所判事始爲職名。謂其有裁判所構成員之職者。官名與職名。不可混同。

第六十九條 非爲判事五年以上及爲檢事。帝國大學法科教授。或辯護士五年以上。而被任爲判事者。不得補控訴院判事。

控訴院判事以事件之覆審爲其所任之職。其學識經驗。宜較地方裁判所及區裁判所之判事更深一層。理所當然。故限定五年以上。在判檢事或大學法科教授又辯護士之職者。有受補之資格。但此等資格。亦可解爲合各種所任之職而計算之。

第七十條 非爲判事十年以上及爲檢事。帝國大學法科教授。或辯護士十年以上。而被任爲判事者。不得補大審院判事。

本條理由與前條同。而大審院比控訴院地位尤爲重要。故補任之資格亦特加重。

第七十一條 算第六九條及第七十條所揭之年限。至補職之時止。於各條列記職務之

一。不必要引續從事。

前二條所言補控訴院判事。或大審院判事。資格必要之年限。非謂於各項中之一事項。必須引續從事五年或十年以上也。其各項職務屢轉遷者。亦計算其轉務期間。但必合算須經五年或十年以上。始得充分取得前二條之資格。唯宜注意者。凡任判事以外之職者。非一度轉任爲判事後。不得使補大審院及控訴院判事之職。

第七十二條 判事在職中。不得爲左之諸件。

第一 公然關係政事之事。

第二 爲政黨之黨員。及政社之社員。並府縣都市町村議會之議員。

第三 就有俸給及以金錢之利益爲目的之公務。

第四 營商業。及營其他行政上命令所禁之事務。

判事如前所述。立於最安全鞏固之地位。職在行使不偏不黨之司法權。若以他之業務。一

且繁累而制限其意思。不得不謂爲法律之所最厭忌。故一面與以終身官之保障。一面又特制限其行爲。本條之第一。即禁制其公然關係政治者。然僅於公然關係的政治。制限其不能而已。若私自政治上陳述意見。或向官廳有所建白。以及爲其他之政治的論議。固非本法之所禁。若公然關係政治之事。則恐生政治上之紛爭。影及於公正之判斷。故特限制之。第二。不得爲政黨員。或政社員。并議員。以其皆公然關係政治之事。與第一之場合。必生同一之弊害。故亦禁制之。唯帝國議會議員。則不在此限。蓋帝國議會。雖有多少支障。然有徵取衆望所歸之人材。以使議國事之必要。故特除之也。第三。不得就有俸給之公務。換言之。即不得就他之官吏又公吏之職也。即如公證人雖無俸給。而以金錢之利益爲目的之公務。亦不得兼之。蓋使專心從事職務。以免判斷之荒謬。并或生毒害之虞。此本項規定之精神也。唯檢事則與他之行政官等。依一般服務規律支配者。全不受此等制限。故檢事常兼司法省參事官。是與判事大異其趣者。然判事於專以金錢爲利益之目的之事務。亦非絕對不使就之。如爲專門學校講師。亦非本條之所制限。第四。不得營商業。爭錙銖。蓋亦恐生偏頗之弊。例如於自己之商業。有不利利益之場合。而欲其不顧一己之利害。下正當之判

斷。不可謂不甚難。其他一般行政命令所禁制之業務。其不能爲。自不待論。又有因司法大臣其他上官之命令。所特別禁制之業務。而亦不能從事者。例如司法大臣認其執教鞭於私立大學爲有弊。而下禁制之命令時。即第四項後段所云禁制之事項也。

第七十三條 除第七四條及第七五條之場合外。判事非因刑法之宣告及懲戒之處分。不得反其意而使轉官。轉所停職免職及減俸。但於爲豫備判事時。及補闕必要之場合。命之轉所。不在此限。

前項與懲戒取調。及刑事訴追之始。或其間法律所許之停職。無關係。

如後之說明。從第七四條及七五條之規定。除不得已退職減俸之時外。無論依何人之力。不得反於判事之意。使轉任於他之官。及變更勤務之裁判所。或停止其職務。或免其職。減其俸也。然判事之職。若因刑之宣告。及依判事懲戒法。於懲戒裁判所。施行懲戒處分時。則雖反於判事之意思。得命令轉官。轉所。並爲其他之處分。但又有一例外。即豫備判事。於必要補闕之際。亦可得強命其轉所。蓋豫備判事。如第三六條之規定。原以豫備之職務。終在補其正官。本條規定對於判事之職。之保障。與憲法第五八條第二項。所規定對於判事

之官之保障。而相對照。而知司法官之官位與職務。可謂保障兩無遺憾矣。

第二項規定判事遇有失職之事故。而受懲戒裁判所之取調。或因犯罪之嫌疑。於刑事訴訟追開始後。亦與通常之場合無異也。蓋基於判事懲戒法第四九條以下所規定之事由。而生停職之結果。亦當然有不得已之必要。本法無保障因是等事由停職之理。所不俟言。不過本項之設。特爲曉明第一項之適用而已。

第七十四條 判事因身體或精神衰弱。不能執職務時。司法大臣得依控訴院之總會決議。命之退職。

判事者。終身官也。縱令身體精神衰弱。或生有異狀時。雖不得逕免其官。然強使之執行職務。亦終屬不可能之事。故本條特規定使之退職。其退職。雖不必上奏。得由司法大臣爲之。然必經控訴院判事或大審院判事之總會決議。即對於控訴院以下之判事。須控訴院決議。對於大審院之判事。須大審院總會決議。至判事任意自提出退職之願出。則無須何項之決議。

第七十五條 因法律變更裁判所之組織。及廢止之場合。其判事無闕位可補。司法大臣

有給以俸給半額。使待闕位之權。

本條對於無任所之判事之規定也。在補新任之判事無闕位時。固得命之爲豫備判事。若以法律減少裁判所之人員。或因廢止舊裁判所。於舊來判事有多餘之際。則無更命之爲豫備判事之餘地。於斯之際。司法大臣於無任所之判事。至出有闕位時止。得給以俸給半額。以待闕位。(本條、本法施行條例第二一條) (規定檢事亦適用之須留意)

第七十六條 判事之官等俸給及進級之規程。依勅令之所定。

關於判事之官等俸給及進級之規定。雖以規定於本章內爲適當。而本條以規定過於細密。便宜上特任勅令定之也。

第七十七條 判事退職時。依恩給法受恩給。

凡官吏之俸給。以專心從事於職務。故支給之。判事雖非免官。而退職之後。既無職務。從而不得支取俸給。理所當然。此本條規定退職之後。乃依恩給法之所定。使受恩給焉。

第七十八條 判事之俸給。雖因懲戒取調。及刑事訴追開始。苟未停止。仍續給之。

停職雖與退職同。一時離其職務。應不能再受俸給。然實與使之退職者有異。即停職事由

終止。又當然復職。故縱令有停職事由。而尚在懲戒裁判所取調中。或爲刑事訴追之除。仍得引續給以俸給。但至依懲戒之處分。或刑事上之判決。使之退職時。則當然不能受俸給也。

第三章 檢事

第七十九條 檢事爲勅任及奏任。

第七六條及第七七條。檢事亦適用之。

檢事總長及檢事長之職。司法大臣奏由勅任檢事中補之其他檢事之職。司法大臣補之。

檢事不自爲裁判。所謂公益之代表者也。而其立於司法事務重要之地位。則與判事相當。故其官位。必爲奏任以上者。關於其官等俸給及進級。亦依勅令之所定。於其退職後。從恩給法。而有受恩給之權。亦無在不與判事同。是即本條第二項所以規定檢事適用關於判事之第七六條第七七條也。

檢事總長。爲大審院檢事局之長。檢事長。則首位於控訴院檢事局。故此亦準用第六八條

控訴院長大審院部長補職之規定。因司法大臣之上奏。由勅任檢事中補之。其他之檢事。則如通常之判事。由司法大臣隨意補之。惟檢事不能如大審院長之受親任待遇。稍有優劣之差。蓋大審院長爲司法機關最高之職。而檢事總長。不過大審院附屬檢事局之首長而已。其間不能不認有多少之差遠。

第八十條 檢事非因刑法之宣告及懲戒之處分。不得反其意而免職。

檢事雖無如判事。有憲法第五八條關於免官之保障。及本法第七六條爲終身官之規定。然其職務之重大。亦不得謂有讓於判事也。不過檢事職不在裁判。認有不必爲充分保障之必要。本條規定。即謂除因刑法宣告或懲戒處分外。雖有如何事由。不得反其意而免職也。茲宜注意者。檢事之任官。無如判事當然爲終身官之規定。從而免職。即解爲檢事官之消滅。亦云至當。故本法對於檢事亦無如第七四條特設關於退職之規定。且雖不免其官。僅即令之退職。無不能之事。換言之。以無如第七四條設特別之規定。故無論何時。司法大臣依事務之情形或人員之淘汰等。對於檢事。不免其官。單命之退職。亦無不可。雖然。由本法施行法第二一條觀之。則檢事亦適用第七四條之規定。可知今日之檢事。與判事實無

何等之差異也。

第八十一條 檢事雖以如何方法。然不得干涉判事之裁判事務。及取扱裁判事務。

在今日之刑事訴訟。檢事常居於原告官之地位。所謂探彈劾主義之法制也。故檢事與判事之區別。界限甚嚴。判事者。基於獨立之心證。依自由判斷。而居裁斷事實糾紛之職。無論何人對之。以不能稍加制限爲原則。假使居於原告官之地位者。進而干涉裁判事務。或取扱裁判事務時。則請求與判斷混一。到底不能望司法機關公平之活動。故本條規定。謂無論以如何方法者。換言之。即或以好意之忠告。或稱學理之研究。或依於臨時便宜之場合。然決不能觸手於裁判事務之謂也。

第八十二條 檢事從其上官之命令。

如前之說明。檢事對於外部。有互相代理之權限。換言之。即全國之檢事。須一體代表公益也。雖然。於其內部之關係。仍成上命下服之階級。決非各自得爲獨立之活動。蓋對於外部。欲爲一體。必於其內部組織之各分子。不有個個特立之餘地。此自然之理。譬如人之身體。由四肢五體組織而成。實各部階級。互相牽連。而小受大之支配。檢事之職務亦正若是。

本條即明檢事上命下服之關係。非如判事之個個得爲獨立之判斷也。檢事與判事性質之異點亦即在此。須注意。

第八十三條 檢事總長、檢事長、及檢事正。各於其管轄區域內之裁判所檢事職務範圍內。有取扱事務之權。

檢事總長、檢事長、及檢事正。於其管轄區域內。有將檢事取扱之事務。移於他檢事之權。前條明定檢事有從其上官命令之義務。而於半面亦示上官職在行其命令權者也。然雖爲上官。其官即檢事。故除上官之職務外。有自執行檢事職務之自由。固所當然。本條即明檢事總長、檢事長、及檢事正。於監督其配下外。又可自由於自己管轄之區域內。有行其配下之檢事職務之權也。

本條第二項。規定前述之各上官。得使配下之檢事。互相代位而應事務之緩急也。例如檢事正則得使地方裁判所之檢事。執區裁判所之事務。或區裁判所之檢事。執地方裁判所之事務是。若檢事長則得命自己管內之區裁判所檢事。而兼控訴院之檢事。然則認檢事總長、檢事長、各於其所屬檢事局之管轄區域內。使部下之檢事。彼此通融。互相代

理以期事不遲滯。豈非法之至便乎。

第八十四條 司法警察官當從檢事職務上在其檢事局管轄區域內所發之命令及檢事上官所發之命令。

司法省、檢事局、內務省、及地方官廳、協議定警察官於各裁判所管轄區域內、爲司法警察官而勤務。受前項之命令及執行之。

司法警察官。即列記於刑訴第四七條第二項。自警視警部長、以迄市町村長皆是也。依該條之規定。是等常爲司法警察官。而爲檢事之補佐。受其指揮。本條之規定亦自與刑訴無殊。即明於其檢事局之管轄區域內之警察官。宜從其檢事局檢事之命令。自不待論。并對於其檢事局上官之命令。亦不可不服從也。例如地方裁判所管轄內之警視警部長以下之警察官。於其裁判所檢事局之檢事正、又其所屬檢事之命令。固不可不服從之。即於其管轄地方裁判所之控訴檢事局之檢事長、及其部長之檢事之命令。均不可不服從之是也。

第二項規定之精神。原以司法警察官、與行政警察官、其職務有劃然之區別。雖其在任之

人員。往往同爲一人。孰爲司法警察官。則常依本條第一項之規定。不可不受檢事之命令。然在司法警察官之任。多即同時在行政警察官之任。使不豫爲區別。亦時或生事務紛亂之虞。故各裁判所。於其管轄區域內之各警察官中。必使豫定主任司法事務者也。若爲主任司法事務之警察官。即宜受前項之命令。且執行之。其勤務之規定。則自司法省檢察局內務省及地方官廳。以協議之便宜爲之。

第四章 裁判所書記

第八十五條 裁判所。從第八條置相當員數之書記。

區裁判所之各判事。及合議裁判所之各部。至少須置書記一人。

裁判所書記。所謂司法三職之一者。而以文書之往復。會計之整理。記錄之調製。爲其主要之職務。從第八條之規定。必於各裁判所。設一以上之書記課。地方裁判所以上之檢察局。亦置書記課。其書記課。即一分課的官廳。不可不有吏員以構成之。自不待論。裁判所書記。即構成書記課之吏員也。一書記課。應置書記幾人。全依監督官之認定。但宜注意者。檢察局書記課之書記。亦等於裁判所之書記。同有裁判所書記之職名者也。

區裁判所之各判事、及合議裁判所之各部。雖非個個獨立之裁判所。亦有時宜置專屬書記之必要。何則。因是等判事、及各部。實各自獨立執裁判事務也。依事務之便宜。一以上之判事、或其部。可使一書記兼任。或各判事及各部。各須置一人以上之書記。均依監督官之任意、爲事務之分配。

第八十六條 地方裁判所之書記課。置監督書記。控訴院及大審院之書記課。置書記長。區裁判所及檢事局之書記課。若置書記二人以上。則以一人爲監督書記。監督書記及書記長。各服從其上官之命令。指揮書記課之事務而監督之。

自事實上言之。無論何級裁判所。未有不置二人以上之書記者。而書記與檢事同。於裁判事務。毫無關係。僅執司法行政之職務者也。其多數之書記。亦與檢事同。無論何時。有上命下服之關係。是以二人以上之書記。居於同一書記課時。必須有統率其書記課之監督官。本條即爲此規定者。於地方裁判所之書記間。命其中之一人爲監督書記。控訴院及大審院之書記。則另置書記長。區裁判所及檢事局之書記課。有二人以上之書記時。亦以其一人爲監督。書記如檢事之對於判事。非有特定之地位。附屬於判事及檢事以執其職務也。

其所屬之裁判所、或檢察局之首長。對於書記。均各立於上官之地位。故監督書記、或書記長。無自由支配自己之書記課。不過從是等上官之命令、指揮監督其書記課之事務已也。本條第三項。即表此精神。參照本法第九一條之規定。其意益明。

第八十七條 書記於其職務範圍內已經取扱之事。不得因事務分配上、其事屬於他書記。而失其効力。

本條規定書記職務之共通者。即與區裁判所判事。說明於前之第十一條第四項之規定。同一精神也。例如民事部之書記。適執刑事部之事務。其爲書記之能力。無相差異。不得以非其主任之書記。即失其効力也。雖然。於其職務之範圍外。所取扱之事務。例如書記執司法警察官之事。或執裁判事務時。此無論何項書記所不能爲。當然不能有其効力。又如公判、甲書記立會所作成之公判始末書。乙書記爲之署名捺印。此雖於事務分配上、爲權限內之行爲。而因事務分配以外之事由。到底有不可許之缺點。其署名之始末書。亦不能生效力。明此之意。即知事務僅屬於他之書記之事由。明言不失効力。於半面暗示加他之事由時。仍不能不使失其効力也。本條豫定事務之分配。故於書記間。只示便宜代理有不必

禁制之精神也。須留意。

第八十八條 書記之任與補。由司法大臣。

書記長爲奏任。

書記長之職。司法大臣補之。

本條定書記叙任之形式也。蓋普通書記均受判任之待遇。雖其職。次於判事與檢事。而其亦任重要之司法事務。故不如普通文官之判任。由所屬長官隨時任之。對於經次條之試驗之有資格者。其任官概自司法大臣爲之。且補其職也。

書記長。僅控訴院大審院置之。屬重要官位。故爲奏任。唯補職則由司法大臣。

第八十九條 書記任命。須經由勅令所定之試驗。

志願者。以受前項試驗爲必要之資格。並此試驗及試驗後應行修習之細則。於裁判所書記登用試驗規則中。司法大臣定之。

本條規定書記任命。以受驗爲必要之資格。及關於試驗並修習之規則也。第一項。即定明關於其試驗之諸規定。基於依命令所定之文官試驗之規定。而必須經此試驗之旨。第二

項。示受驗資格與試驗及修習之細則。依司法大臣所定司法省令之細則而行之。茲宜注意者。試驗以如何而定乎。雖必依於勅令。而其試驗之方法。與及第後修習之細則。則別依司法省令定之是也。現今所行者。爲明治二十四年司法省令第四號之裁判所書記登用試驗規則。其第一條。規定基於一般之文官試驗之勅令而行該試驗。第二條以下。規定試驗之細則。至於受驗資格。雖不見何等之規定。而自本條觀之。似當從判檢事登用試驗規則第五條第六條之規定。雖書記亦有豫定受驗資格之必要。然而省令中無必要資格之規定。則凡得爲一般之文官者。無論何人。皆有受書記試驗之資格也。至關於實地修習之點。在他之普通文官之任用。不見其例。惟於書記。於裁判所書記登用試驗規則第十條以下。有詳細之規定。法令蓋視書記爲最重要之職也。須注意。

第九十條 受書記之任者。無闕位時。補爲豫備書記。

豫備書記。得命爲書記而臨時勤務。

書記亦與判檢事同。以各裁判所均有定員。苟無闕位。不能採用。然若他之文官有闕位時。似不妨以之補任之。然而如前條之規定。書記有經試驗及修習之必要。若以補他之文官。

一旦書記闕位。將不免來困難之處。是以仍與判檢事同。對於有資格者。命爲豫備書記。以備補職之用。雖然。豫備書記。若全不使執行職務。亦却有害而無益。故上官又得命之而執臨時勤務也。

第九十一條 書記從其上官之命令。

裁判所開廷。從裁判長之命令。又判事爲一人時。從其判事之命令。

書記勤務於檢事局時。或就特別之事務。附屬於判事或檢事時。亦從其檢事局及判事或檢事之命令。

由前二項之命令。爲口述之書取。及書類記錄之調製或變更。若書記認其調製或變更不正當時。得以自己之意見添記之。

除前四項所揭者外。書記之職務及其事務取扱方法。司法大臣於書記規則中定之。

本條規定書記之職務也。依第八六條之規定。以從監督書記或書記長之命令。而執其事務爲常例。然於裁判所開廷立會之際。關於公判之秩序之命令。專屬裁判長（合議裁判所）或區裁判所公判判事之職權。於是書記不可不從其裁判長或判事之命令。以執其

任務。於斯場合。雖以監督書記或書記長之命。不得從之。若勤務於檢察局時。從檢察之命令。固勿待論。而以特殊之事務。例如公判之下調。又搜查審問等。立會之書記。又當從其事務主任者之判事或檢察之命令也。

關於書類記錄之調製。及其口述之書取。屬於書記之主事務。據法律定爲固有之職權也。然而此等事務。雖屬於書記之主職權。在法律對於判檢察之命令。斷無有反抗之理。但書記於其記錄之調製或變更。實見爲有不正當之處時。法律亦不能不認書記於其調書中。有記載意見之權也。是正所以正判檢察之謬誤。而得爲防止私曲之一助者。此亦本項規定之精神也。

以上所述。僅規定書記之主要職務。關於細則。或事務取扱方法等。若全於本條概爲規定。不免煩雜之虞。故特認司法大臣有發其詳細規則之權能。而委任之於省令定之也。

第九十二條 合議裁判所長。及區裁判所之判事。或監督判事。得使其裁判所修習中之試。補臨時取扱書記之事務。

前項之場合。職務上要署名時。可記明得特別許可而署名之旨。

試補雖以修習判檢事之司法事務爲本務。而於其修習之傍。使取扱書記之事務。以致通曉訴訟法上諸規則之慣例。亦不可不謂有至大之便利。本條基此趣旨。規定試補所屬之地方裁判長。或區裁判所之監督判事。並同裁判所之判事。（限於無監督判事之區裁判所）得命試補臨時取扱書記之事務也。

書記於令狀。及調書。其他之記錄。職務上當與判檢事署名捺印。此民刑訴訟法之所規定也。試補於取扱書記事務之際。則立於書記地位。亦不能不署名捺印。雖然。試補非當然取扱書記之事務者。實由於特別許可。故應記明署名捺印之旨。

第九十三條 豫備書記於事務之取扱。與書記同。但書記規則中設有制限者。不在此限。基於第九十條之規定。所補之豫備書記。命執臨時事務時。在法律上與正任書記。有同一之職權。但於書記規則中。特禁止豫備書記取扱之職務。或於其取扱定有特別之方式時。仍不得不從其規則而限制其行爲也。

第五章 執達吏

第九十四條 各區裁判所從第九條置相當員數之執達吏。

如第九條之說明。執達吏掌文書送達、并裁判執行（以執行民事爲主。又罰金徵收。）本條明定限於區裁判所置之。而各應其事務之繁簡。據上官之認定。置相當之員數者也。

第九十五條 執達吏由司法大臣任之補之。司法大臣得委任控訴院長於其管轄區域內裁判所之執達吏任補之權。

執達吏必要之資格、並試驗規則。司法大臣定之。

本條定關於執達吏任補之形式也。任免及補職之權能。以屬於司法大臣爲本則。然執達吏之職務。非如判檢事及書記之重要。故按照地方之情形或事務之緩急等。使他之上官。便宜上任其官而補其職。不得不謂爲至當。本條即明定司法大臣得委任控訴院長。於其管轄區域內。隨時任務之者也。既得委任以任補之權。自可委任以免黜之權。此法律當然之解釋。無俟煩言。

關於任執達吏必要之資格、及試驗之規則。由司法大臣定之。現今所行者。爲明治二十三年司法省令第二號之執達吏登用規則。據其規則而言。有受試驗任之者。有不須試驗或卒業於特殊之學校、或書記之試驗及第、或曾任判任以上之職務、依特別之資格而直受

任者。雖然。付於其任用之資格。於規則第一條。有嚴格之規定。即其職務之修習。亦於規則第三條以下。詳細定之。蓋執達吏。其職務雖不高。而於司法事務。不可不出於公正。則與判檢事及書記。毫不相讓。故對於他之文官。不拘於必要修習。而關於執達吏。必須爲六月以上之事務修習者。始得任其職務。此亦宜注目之點。

第九十六條 執達吏受手數料。其手數料不達一定之額時。受補助金。

執達吏。如第九條之說明。非公吏而屬於官吏者也。故其俸給。以自國庫支辦之爲適當。雖然。現所行者。乃採便宜制度。而使受利益之訴訟關係人。償其費用。故執達吏得自裁判所。收納手數料於訴訟關係人。此即本條之規定也。蓋關於刑事。自國家實行其刑罰權。故刑事裁判之執行。本義由國家負擔其費用。即執達吏對於其裁判之執行。除說明於第九八條第二之場合外。則以不關於其執行爲通例。是以執達吏之主要職務。專在民事之裁判執行。及關於民事之書類送達者也。民事之訴訟。根據於民事訴訟法之精神。所謂爲當事者處分主義。故民事之費用。不由國庫負擔。而使當事者辨償之爲原。則是以執達吏之俸給。即令由國庫支辦。而其結局。仍不能不歸於當事者。是不過徒招事務之煩累而已。故

關於執達吏。特設手數料之制度。俾直接徵收之。雖然。依地方之情況。有執達吏之職務。過於餘閑。而受手數料甚少時。至其衣食之費。尙不能資。未免與設此官之意相反。故對於其手數料不能達一定之額時。仍由國庫補助。本法僅言一定之額。而未明言其額者。以社會經濟之變遷。不可不具伸縮之力。以避法律豫定之拘執。現今從執達吏規則第十九條之規定。一年間不滿百八十圓者。由國庫補給之。

第九十七條 執達吏於其所屬區裁判所管轄之地方。裁判所管轄區域內。不論何場所。得行其職務。

本條定執達吏職務之管轄區域也。執達吏以屬於區裁判所。雖僅於區裁判所之管轄。執其職務爲至當。而於裁判之執行。或爲民事之強制執行。或爲送達書類於利害關係人等。其管轄區域。若失之過狹。殊有不能滿其應用之實。故執達吏得以屬於管轄其區裁判所之地方裁判所管轄區域內。無論何場所。定可得行其職務也。然而區域過廣時。如旅費、日食、之一切訴訟費用。亦徒有增大之虞。故僅限於地方裁判所之管轄區域內。可適當爲其職務執行之地。若於地方裁判所之管轄區域以外。有不可不爲裁判之執行者。即自執行

裁判所（區裁判所）囑托於他之區裁判所可也。

第九十八條 裁判所所發之文書，須送達者，以執達吏送達之。但法律許從書記直接送達，或以郵便送達時，不在此限。

執達吏於刑事上，限於不以警察官執行之場合，得執行裁判所之裁判。

除前二項所揭者外，執達吏之權限，依訴訟法又特別法之所定。

本條明定執達吏之職務也。即依第九條所指定之文書送達，并裁判執行，爲其要務。先於第一項，定明白裁判所所發之文書，要法律上送達之形式者（民訴法規定之），以使執達吏送達之爲本則之旨也。雖然，就遠隔過甚之地，可爲裁判上事務之際，例如以裁判上之證人訊問，囑托於他之裁判所，又如於住居遠隔之當事者，送達缺席判決言渡書時，依於民事訴訟法所定，得以郵便送達者，此皆法律之所認許，不限於使執達吏送達之也。此外書記得自送達之場合，不必依於執達吏，亦分所當然者，依民訴第三百三六條之規定，謂書記自爲送達，或即附郵便，常任書記之適宜定之，可知本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亦非有別段之特例也。至當說明於第九六條時，論及刑事裁判之執行，以不歸於執達吏爲本則，其

執行之爲主者。基於檢事命令之監獄及司法警察官當其任雖然。如罰金刑之執行。自司法警察官便宜使執達吏執行之場合。亦復不尠。故自檢事之推量。限於不使司法警察官執行之際。於第二項明言執達吏當其執行之任也。以上所說述之外。付於執達吏之職務權限。又有依其訴訟法及特別法之所定者。自不待論。現今關於民訴強制執行之規定中。定執達吏權限所及之條文頗多。是其最著者也。

第九十九條 執達吏爲適實行其職務。要出保證金。
執達吏之職務細則並保證金規則。司法大臣定之。

執達吏受委任爲民事之強制執行。或徵收罰金等。多係直接爲其財產上之取扱也。萬一執達吏於行職務有不適實。或消費其受委托之金錢時。難確保其不加損害於委任者。於此場合。本條規定必須使出保證金以供賠償。且使爲確實其職務之保證。亦甚適切之規定也。特據民訴法第八三條之規定。執達吏因過失或懈怠而生費用時。亦可命之辨濟其費用。以期此命令之充分實行。於此亦有使豫先差出保證金之必要。不待言也。

本條第二項。關於執達吏之職務細則。並前述之保證金。委任於司法大臣以司法省令定

其細則。

第一百條 執達吏於受其所屬裁判所上官之命之書記及受管轄其裁判所之地方裁判所上官之命之書記及其書記之上官之命令。皆應從之。

執達吏雖常依於裁判所書記所指示。掌書類之送達。及裁判之執行。非附屬於書記。而受其監督者。但以裁判所書記。從上官之命令。適當指示其事務。而執達吏實以基於上官之命。不可不遵奉其指圖也。本條即規定對於執達吏之命令者。須受區裁判所上官之命之書記。或基於管轄其區裁判所之地方裁判所上官之命之書記。從其指圖之執達吏。當任其職務。即其書記之上官之命令。亦直接規定執達吏不可不服從者也。至本條所謂裁判所之上官者。即區裁判所之單獨判事。或地方裁判所之所長。及部長之判事皆是。

第六章 廷丁

第一百條 廷丁之雇。及其解雇。於大審院控訴院及地方裁判所。則由裁判所長。於區裁判所。則由地方裁判所長。

廷丁毫不關與司法事務。雖附隨取扱司法事務。不過為處理種種雜事所雇之員也。故廷

丁非純然之小使。亦非司法上之吏員。換言之。無官吏之資格。而爲司法事務之手足也。故現今廷丁之主職務。於公判廷。或檢事廷。例任呼入訴訟當事者。或辯護士等。又監視傍聽人。或傳達訴訟書類之職而已。然則廷丁無重要之職務。與書記執達吏以上之裁判所吏員異。不必要司法大臣之任命。亦宜已。故在大審院。則歸大審院長。在控訴院。則歸控訴院長。在地方裁判所。及區裁判所。則歸地方裁判所長。得隨時應其需用之必要。雇入又或解雇之也。茲宜注意者。於區裁判所之廷丁。非自區裁判所之判事雇用。又或解雇之。必自地方裁判所長爲是等之事是也。蓋在區裁判所。多僅以一人爲判事者。付於其雇傭及解雇。無他之耳目所忌憚。恐有雇用不實弊端百出之虞。故惟以管轄之地方裁判所之所長。行使是等之職權爲得宜也。

第一百二條 廷丁使於開廷出頭。及取扱司法大臣所發一般規則中所定之事務。

區裁判所不能用執達吏時。於其裁判所所在地爲送達書類。得用廷丁。

廷丁出頭於開廷。以於公廷服種種之雜事爲本務也。其雜事應如何取扱。規定於司法大臣所定之一般規則中。本法不別爲詳定之。第二項。於第一項本務之外。規定特殊之場合。

得使廷丁送達書類。即區裁判所之執達吏。因疾病或其他之事務。不能就送達書類之任時。得使廷丁臨時代充其職也。但如斯便宜之法。限於區裁判所得用之。在地方裁判所以上之裁判所。書類之送達吏。不得以廷丁代用。其理由以地方裁判所以上之事件。係比較的重大者。且以地方裁判所之管內。必有二人以上之執達吏。即遇有如在於區裁判所管內之執達吏不能用之時。則得用僅少之執達吏故也。

第三編 司法事務之取扱

本編係本法中最重之規定。即於本編逐次規定司法裁判權一般活動之形式之要點也。蓋以司法之大權。施行於實地。明確人民之權利及責任。裁斷種種之紛爭。而能使國家司法權。充分其威嚴與信賴者。一依於本編規定之趣旨。及適用之良否如何而定。當不問職之大小。均不可不深鑑此規定之精神。希圖不誤於實地之施行也。本編於第一章。關於公判之開廷。維持其公平與秩序。無必要之規定。於第二章就裁判所之用語。規定行口頭審理之法則。於第三章定裁判所評議之方法。及裁判言渡之形式。第四章更認關於裁判所及檢事局之事務章程之原則。於第五章定司法年度及休暇。於第六章定裁判所或檢事

局間共助之方法。無一非關於裁判所事務之活動之事項也。其要領以下逐章順次講說之。

第一章 開廷

第一百三條 開廷於裁判所或支部爲之。

司法大臣因事情認爲必要時。得使區裁判所於其管轄區域內一定之場所。行其職務。於憲法第五九條。規定裁判之對審判決。除特別之例外。必以公開爲原則。本條所謂開廷者。即基於此原則。公開公判之謂也。本條第一項。謂開廷公判之場所。原則必於裁判所及其支部爲之。蓋關於開廷。有採巡迴裁判所與採特定裁判所之二制度。現在英美於採特定裁判所制度之外。尙認巡迴裁判所。所謂巡迴裁判所者。非僅於一定之場所開廷。裁判所構成員。即裁判檢事及書記。順次巡歷於各地。於豫定便宜之場所。廻環開廷審判之制度也。日本全不認巡迴裁判所之制度。如東京裁判所。及大阪裁判所。於特定之場所。置裁判所或其支部之官廳。於此裁判所。又其支部之外。不許開廷。雖然。如區裁判所之比較的簡易之事件。取扱關於戶籍及其他人事之裁判事務。非無因事宜。必。要豫定一場所。處

理事事件。且於便宜之處必要開公判以審理事件者。於此場合。司法大臣認爲必要時。得使在特定場所之區裁判所。於其管轄區域內之他場所。豫定一開廷之場所。而行其職務。是全爲採特定裁判所制度之原則之例外。而於實際上亦所稀見之特別規定也。

第一百四條 訴訟審問之上席及指揮。在合議裁判所。則屬於開廷之裁判長。在區裁判所。則屬於開廷之判事。

屬於裁判長之權。凡裁判上一人。爲執務之判事亦屬之。

本條規定於審問訴訟之上。可爲指揮審問之主任者也。在合議裁判所。則裁判長。有維持其訟廷一切之秩序。且有爲審問使出入訴訟關係者之職權。於地方裁判所以上之合議裁判所。雖通例以其所列席判事中。官等之在最上席者爲裁判長。而於分部之裁判所。其所屬之部員中。或有因差支等缺席者。填補其部之人員。自他部出席於其部時。假令其補員。較其部之部員。雖爲官等之高者。而仍以其本來之部員爲裁判長。而其補員。官等較高之判事。却仍在陪席以爲例。於斯場合。於訟廷以外。右之陪席官等較高者。雖得謂爲上席。於訟廷內。官等低之裁判長。則居訟廷內之上席。而指揮一切。是以本條特於裁判長。必明

言於訴訟審問之上。獨居上席。須注意。若在區裁判所判事。爲單獨判事。其單獨判事。即爲訟廷之指揮官。不辯自明。

以上於公判廷。雖爲通常之規定。然合議裁判所。以一人之判事。執務於其裁判所。其場合亦不少。例如重罪事件。合議裁判所之主任判事。單獨爲公判之下調。或於證據調等之受命判事。亦單獨執其職務是也。於斯場合。爲是等之執務於訟廷。是等判事。亦與裁判長有同一之指揮權。

據民刑訴訟法之規定。陪席判事或檢事。雖亦得各自發問而行審訊。然於斯場合。當其訊問之前。對於裁判長。要不可不申述其旨。且如辯護士。則自對於被告人。實無發問之權。尤不可不以發問之事。申請於裁判長。是等詳細之規定。關於民刑訴訟法公判之規定。雖縷列明晰。而其根本則出於主重之本條所定之精神也。須留意。

第一百五條 裁判所決議停對審之公開時。其決議與其理由。於公衆退出前。應言渡之。於此場合。言渡裁判所之判決時。應再使公衆入廷。

據憲法第五九條之規定。於公判之一切對審判決。雖以公開爲原則。而要無例外。蓋有

因事件之性質。如開廷公判。無論何人。許其傍聽。却有害安寧秩序及善良風俗之處時。則又據法律之規定。得以裁判所之決議。停其公開。本條即規定此憲法所認之例外也。換言之。明定停止公開。必據本條之規定。須經裁判所之決議也。即如於裁判所。關於政事上之犯禁。若公開之。暴露種種隱密之事於公衆。得認爲有害安寧秩序之虞。又如關於姦淫犯罪事實之審問。若許一般傍聽。亦有有害善良風俗之虞。故均得停止公開。於斯場合。尤必宣言其理由。以停止公開。必使居於傍聽者之公衆退席也。其宣言。即可言渡其理由。不須爲詳細事項之宣布。僅以於安寧秩序。善良風俗有害之原因。爲言渡而已。本條所謂於裁判所決議者。亦非依裁判所全體吏員之決議。僅依於審判事件之裁判長。及陪席判事。決議而已。所謂裁判所者。又非謂地方裁判所或控訴院之意。而依於審判事件所係判事之組織。所謂狹義之裁判所是已。故在於區裁判所。僅單獨判事。構成一個裁判所。於區裁判所爲停公開之決議時。可依於單獨判事一人之意思決定之。

且停公開時。關於事實之審問。以及證據調。或法律上之辯論等。雖當然於公衆生不使傍聽之效果。而至裁判所於其場合。既認爲無停止公開之必要時。則無論何時。得使公衆入

廷然而至辯論之終了止。猶未取消停止公開之決議時。則雖全無傍聽者見審問之終了。但基於其審理判決之言渡。無論有如何事由。必於公開之訟廷爲之。蓋事實之審理。雖有害風俗及安寧秩序之虞。而付於其判決之言渡。國家必不可不公諸宣告。以明其公平之性質。而防秘密之私也。

第六六條 停公開時。裁判長若認爲至當。有使特許入廷者。入廷之權。

本條所認。雖於停公開之公判廷。限於有特殊之理由者。得以裁判長之所見而使之入廷之職權也。於前條爲停公開之決議。故不許人深入於其審問之訟廷。然只對於公衆人而言。至若訴訟關係人。例如原被告。或辯護人。訴訟代理人。又補佐人。以及必要之證人。參事人。鑑定人。不使退廷。固勿待論。而於本條特使入廷者。又非是等之訴訟關係人。乃對於司法官之試補者。因其修習上之必要。特許與以入廷之便宜也。此等使之入廷之職權。惟裁判長操之。而如其陪席判事及檢事。則無如斯之特許權。然以裁判長協議於陪席判事。以裁判所之決議。特許入廷者。固亦無妨也。

第六七條 裁判長得使婦女兒童及不着相當之衣服者。退出法廷。其理由應記於訴訟

記錄。

本條認裁判長，因維持法庭之秩序，并保持其威嚴行使必要之職權也。於第百條之場合，係禁止一般傍聽。本條則對於特殊之人，亦禁止其傍聽。如婦女小兒，與成年之男子異，不僅難以抑制感情，時多喧噪，即其智識之程度，足以資公平之維持者，亦較少。故依裁判長之獨斷，得隨時使之退出法庭也。至不着相當之衣服者，不問男女長幼，有害法庭之威嚴。於裁判長，亦認有同樣之職權，宜已。雖然，於斯認裁判長有獨斷之職權，亦不僅難保無專恣之判斷。若其使退廷之理由，不明確時，又難免不釀後日紛爭之虞。故使其退廷之理由，雖無公諸宣言之必要，要必記入於其訴訟記錄中，以爲後日之證明。至對於其他有害法庭之秩序者之制裁，另置第百九條之規定。茲無須說明。

第百八條 開廷中秩序之維持，屬於裁判長。

前數條之規定，無論如何，不過於秩序維持，認爲裁判長之職權。本條則明言一般之原則。於公判開廷中之秩序維持權，獨屬於裁判長者也。於前解說之第百四條之規定，認有審問上之指揮權。而第百七條之規定，得於開廷中適用之。固勿待論。且於開廷前，尙當有見

適用此之事。本條於右之外。一般概括的規定開廷後并閉廷前之秩序維持權。此之職權。於受命判事、又受托判事、或區裁判所之單獨判事、亦當然適用之也。須留意。

第九條 裁判長於有妨害審問者、或爲不當之行狀者、自法定有使退出之權。

因前項所揭違犯者之行狀、拘引之至閉廷時止。其認爲必要拘留時、裁判長有命令之權。閉廷時、裁判所得命釋放之、又得處以五圓以下之罰金、及五日以內之拘留。

對此處罰、許上告不許控訴。且其所爲、該處以輕罪或重罪時、對之得爲刑事訴追。

本條就前條之秩序維持權、認其有強制方法、殊爲重要之規定也。第一項、所認於傍聽者、對於當事者又證人或鑑定人、當裁判長審問之時、有妨害其審問者、有雖非妨害其審問、而爲不當之行狀者、裁判長得命之退廷。所謂不當之行狀者、其有害法廷之秩序者、固勿待論。即全爲損裁判所威嚴之言語舉動者亦是。對於有是等之行爲者、不問其出於故意、或過失、或無意識、凡自客觀的見其有妨害發生之際、裁判長即得行使此職權者也。

據第二項之規定、如前述之妨害審問、或爲不當之行狀者時、必其違犯者抵抗退廷之命、或其違犯之行爲、侮辱該官吏、又如毀棄文書、該當刑法上之犯罪者、固勿待論。然一使退廷、

復於廷外喧嘩。對於此之有害審問之虞者時。裁判長不僅使之退廷。至閉廷之時止。得拘留之於檻倉。且對於不容易使之退廷者。得命令以公力拘引之。如斯之拘引或拘留。原則在於維持法廷之秩序。閉廷之後不能引續其拘留或拘引。此亦自然之理。故於裁判所閉廷之後。亦以釋放之爲原則。唯違犯者之行爲。值單因釋放不足被其辜。須更示懲戒之場合。則對於其違犯者。得宣告處以五元以下之罰金。五日以內之拘留。茲宜注意者。決其釋放與否。或應加右之刑罰與否。非出於裁判長之獨斷。在地方裁判所以上。必依於裁判長及陪席判事之總會議評決之。在區裁判所。必依於其開廷之判事判定之是也。蓋拘引拘留。雖依於裁判長。即足施行其維持秩序之職權。而據本條以決其應釋放。或處罰其違犯者與否。並據次項後段之規定。以決其有可爲刑事訴追之犯罪與否。非維持法定之秩序之事項。乃關於刑之宣告之事項。故不依於裁判長之專斷。而必以經裁判所之評決爲至當也。

依前述之規定。處五元以下之罰金。及五日以內之拘留。以使屬於裁判所當然所有職權之意。故無檢事之起訴。裁判所直對於其違犯者。得宣告此等之刑也。蓋前述之處罰。即謂

行使國家之刑罰權。寧不外於法廷內強行秩序維持權之意。故不如通常刑罰之宣告。必須基於公訴之提起也。且是等之不法行爲。施於裁判所之公判廷內。以係判事目前之舉動。其判定事實之有無及狀況。別無生過誤之虞。故於第三項所定。對於前項之處罰。雖可爲事實點之覆審者。全然不許控訴也。雖然。事實雖明確。而付於法律之適用。雖目前見聞之判事。亦難保無依於過誤等情爲違法之宣告。故當就法律點覆審之上告。則以不許阻止之爲適當也。若夫如前所述不當之行狀。如誹毀罪。或官文書毀棄罪等。構成刑法上之重輕罪時。固不得如前項之規定。僅以罰金或拘留處斷之。故對此而裁判所更得爲刑事訴追之手續也。唯宜注意者。爲此刑事訴追。以裁判所之名行之乎。抑止對於檢事要求提起公訴乎。此雖不免文字上之存疑。而如刑法第九五條之所定。明知非據裁判所之職權。定開始刑事之手續者。實於一般之原則。無例外。然則於刑事事件可解爲均須檢事之起訴無疑也。是以本條之精神。亦解爲不能認有例外者。蓋基於一般之法理。裁判所止得對於檢事要求提起公訴也。

本條爲公判秩序之制裁。不問對於傍聽人。或對於辯護人。補佐人。乃至看守。又如巡查等

皆得行之。唯當事者、證人及鑑定人。直接爲訴訟審理之主體或客體者。不可不視爲與他之訴訟關係人小異其趣。故更於次條認有例外也。

第一百十條 前條之規定。以左之變更。於當事者、證人及鑑定人。亦適用之。

第一 裁判所不待閉廷。得即時罰本條之違反者。

第二 違反者若係原告。裁判所處罰之時。本人請宥恕或表恭敬。謝不敬之罪。仍得中止其審問。

如前條之說明。當事者、證人及鑑定人。直接成訴訟之主體。或審理之客體者。此等人若妨審問。或爲不當之行狀時。自較他之傍聽者。或訴訟關係人。有加一層嚴格取締之必要也。蓋如傍聽者。有違反秩序之時。一時驅逐於場外。則於繼續訴訟之審問。即不見障礙。若當事者證人及鑑定人。拘引或拘留其人於法廷外時。即不能繼續其審問。此當然也。故如前條之所謂一時拘引或拘留。至閉廷時。始得處罰違反者。對此。不獨徒然遲延其訴訟。且不能見何等之實效。因於本條第一號。規定對於是等人。使得即時科以前條第二項之末段所定之刑罰。原爲防遏是等人不當之行爲。以期啓繼續訴訟進行之途也。

第二號之規定。如前號之違反者爲原告時。得即時處罰。固勿待論。若原告並不畏受其處罰。尙續爲妨害。或爲其他之不當行爲時。裁判所得更對之與以苦痛之方法。規定必至原告改悛之時止。可中止其訴訟之審問。蓋於刑事之審問。固無所謂原告者。檢事即稱爲在刑事審原告官。於本條原告之語。並不包含檢事。故視此第二號之適用。獨限於民事訴訟。凡民事之訴訟。認有所謂當事者處分主義。審理訴訟與否之利害。概存於原告者。換言之。原告悉用種種手續。以至請求民事審。使終止其審理。殆與棄却原告之請求。負有同一之不利。以此特爲防遏原告不當行爲之便法。故爲強要原告改悛。而請宥恕。或示恭順之實。謝不敬之罪。得一時中止其審問也。此等便法。對於被告人及鑑定人。無何等之效果。固無須論。惟有被告提起反訴時。付於其反訴以與當初立於原告之地位者等。故本條第二號之便法。亦得適用之。

第一百十一條 裁判長對於用不當之言語之辯護士。於本事件。得禁其行引續陳述之權。就其行狀。不妨爲懲戒上之訴追。

第一百九條之規定。雖對於辯護士。亦得適用之。已於前說明。若無妨審問或爲不當之行狀。

之行爲。單於用不當之言語之際。必須設特殊之制裁。此本條所以又有規定也。即裁判長以其職權。對於用不當之言語之辯護士。得停止其發言。固勿待論。且就用不當言語之訴訟事件。得禁止其引續辯論。或爲其他之陳述。是亦與前對於第二號之原告本人之便法。有同一之精神。期直接被辯護人以不利益而矯正之也。若夫用不當之言語。構成罵詈及誹毀之場合。對此辯護士。經檢事之手。亦得爲訴追。且爲此訴追。縱未達於可至訴追之程度。從辯護士法第五章第三一條之規定。得由裁判長直爲懲戒上之訴追也。

第一百十二條 爲維持裁判所開庭中之秩序。與以第九條第一百條及第一百十一條之權。豫審判事受命判事。及從法律行其職務之試補。亦得行之。

於此場合有異議者。得於二十四時間以內。申出之於其判事及試補。

前項之異議。在豫審判事。又受其命爲試補之命令。則於其判事所屬裁判所之刑事部。或刑事支部裁判之。在受命判事。又受其命爲試補之命令。則於命判事之裁判所裁判之。

本條規定於前說明之第九條以下之公判廷內。關於秩序維持之裁判長。又裁判所之

職權。豫審判事、及受命判事、或司法官試補、亦各於其所開之法廷內、得自行使其職務之旨也。豫審判事、於裁判所管內開豫審時、於犯罪之現場等、可不必論。即於所開之假豫審場內、亦得行此職權。受命判事、則於證據調、或重罪公判之下調等、在開法廷時、當見有行此權利之場合。至司法試補官、如第六十條之說明、限於一定制限內、得臨時代理區裁判所之司法事務。又豫審判事之事務、基於此等法律之規定、執其職務時、雖試補亦與正任判事同、不可不有維持開廷中之秩序并排除妨害之權利、亦當然也。是所以皆得實行第一百六條以下之制裁。

基於第九九條以下之條文。裁判長或裁判所、對於有不當之行狀者所科之制裁、雖別認為異議之申立。而於豫審判事受命判事及試補加是等之制裁時、則難保無誤其適用、或過於專恣之嫌。對於是等之制裁、自有不當之行狀者、於二十四時間以內、特許申出其異議、於言渡其制裁之豫審判事受命判事及試補也。僅於二十四時間之短期內、得許申出其異議者、蓋與對於他之裁判之不服場合異、以爲繼續審理之間、不可不迅速告結其故障也。

於前述有異議之場合。以不中止本訴訟之審理而依舊進行爲通則。而於豫審判事。或受豫審判事之命。當審理之任之試補。所爲前述之制裁爲異議之際。則於其豫審判事所屬之刑事部。或地方裁判所之刑事支部。（豫審判事常屬於刑事部。又刑事支部。）可裁判其異議之當否。又於受命判事。或受其受命判事之命。爲執務之試補。所爲之制裁有人申出異議時。則於其受命判事前述所命各下調等之裁判所。就其異議爲裁判。蓋於其受異議之判事所屬裁判所。使裁判其異議。最適處置之機宜。且無不洞明事實之真相。其亦庶幾可乎。

第一百十三條 行第九條第一百十條第一百十一條及第一百十二條所與之權時。應記之於訴訟記錄。並記其理由。

於前項之場合。其所爲該重罪或輕罪。或懲戒上應罰者。宜詳細記入之。裁判長更報告其事件於有處分權之官廳。

本條規定施行前述第九條以下之制裁權之事後手續也。即將其所行之裁判。並其制裁之內容。日時。事由等。重要之事項。記入於其開廷中訴訟審理之記錄中。特明確其制裁

之理由。以爲後日之鑑也。然則於其實行制裁之後。如第百九條第三項末段之所示。對於有妨審問或過爲不法之行狀。不僅當受法廷內之制裁。而其所爲該處誹毀罪及官吏抗拒罪等之重輕罪時。或辯護士因爲不當之行狀。當受懲戒上之處罰時。尤宜詳細具其罪責之所在。由裁判長（在區裁判所。由開廷判事。）更報告其事件。於可行刑罰或懲戒之官衙也。蓋即報告於其檢事局或檢事正。由受其報告之所轄官廳。以適當訴追之方法執行之。

第百十四條 判事檢事及裁判所書記。於公開之法廷。著一定之制服。

前項開廷參與於審問之辯護士。亦須著一定之職服。

本條爲保持裁判所公廷之神聖與威嚴。規定判檢事、書記及辯護士。必須著用一定之制服也。日本現行之服裝制度。一般用古代文官之服裝。其所附之紋章。判事爲紫色。檢事則紅色。書記與辯護士。則青色與白色。得使一見即辨別其職也。即其判檢事。於其紋章之中。又附桐葉章。而辯護士及書記。即再無所附。是亦最著之區別。其他如廷丁巡查。亦有一定之服制。自不待論。但以非在於裁判上首要之職。故特於本條亦避其規定。至如其他被告

人、傍聽人、若要求亦有一定之服裝。到底在所難行。如第百七條之限於不着不相當之衣服外。故許一一般任意也。

第二章 裁判所之用語

第百十五條 於裁判所用日本語。

當事者證人或鑑定人中、有不通日本語者。於訴訟法及特別法須用通事之場合、則用之。

於本條以下。規定裁判所之於口頭審理宜用如何之語也。蓋無一定之國語時。若用異國之言語。對於不解之訴訟關係人。到底不能明悉其審理。固勿待論。且未置有一定之制限時。使當事者僅依於自己所解之國語。主張辯論。將有不可制止之慮。故本條於第一項。明定日本之裁判審理。依於日本語爲原則。例如當證據之援用。或學說之引用等。禁制用外國語。即此意義也。故判檢事書記。及訴訟關係人。無論通曉何國之外國語。於裁判所必不可不用日本語。蓋用日本語。不僅最爲便宜。可保持己國裁判所之威嚴。且對於公庭之傍聽人等。亦莫不以此爲便也。雖然。如訴訟當事者。又證人或鑑定人。固必不可不以口頭受

審問者。若不能充分通日本語時。亦不能僅以不解日本語之點。即排斥之。勿論也。故於斯場合。從訴訟法及特別之規定。對於設用通事。本條第二項亦規定之。現今於刑訴第百九十六條第百條。民訴法第百二十五條第百二十六條。規定得用通事之場合。即如外國人之不分通日本語者。又如聾者啞者。雖用文字。而不能解日本語者。均設有通事之制也。本條所謂不通日本語者。雖少解日本語而不能應審理之程度者。亦包含之。如聾者啞者。即屬此類。

第百十六條 通事之任命及使用並訴訟手續上應行職務之規則。司法大臣定之。

本條所規定。關於通事之任命。及其職務之特別規則。依於司法省令。由司法大臣定之。但茲宜注意者。所謂通事。如依於前條之規定。即明實爲含有通譯外國語。與以形容舉動表明聾者啞者之意思之二者之語。現今特任命通事。係置之以爲外國語之通譯者。如對於聾者啞者。則以隨時任用在其道者爲通例。

第百十七條 難得通事之場合。書記通其言語時。得裁判長之承諾。得被用爲通事。

如三府(東京大 阪京都)及開港地。或控訴院所在地。求通外國語。或對於聾者啞者有應接之技能

者。當不難得。從而隨時任命前條之通事。亦較爲容易。然於其僻遠之裁判所所在地。求得對於外國人或聾者啞者之通事。則殊不易。斯時。以書記通其外國語。或對於聾者啞者有應接之技能者。得裁判長之承諾。即得自進而當通事之職之精神也。茲宜注意者。所謂「難得通事之場合」。非絕對不能得通事之謂。即得舉通事之場合。於裁判上要急速。或受之并須意外費用時。亦有適用之精神。所謂「書記通其言語時」。於條文中。似僅限於通譯外國語者。究之不過以是示通例而已。而非阻礙對於聾啞者。亦基此規定之便宜也。

第一百十八條 有關係於外國人爲當事者之訴訟者。及參與於其訴訟之審問官吏。或通外國語時。裁判長認爲便利。得以其外國語爲口頭審理。但其審問之公正記錄。以日本語作之。

本條對於第一百五條之原則。於便宜上設唯一之例外也。(一)即訴訟當事者一方或雙方爲外國人。(二)對於其外國人之他之當事者。不論主參加從參加之訴訟關係人。即如證人鑑定人補佐人辯護人之一切關係人。通曉其一定之外國語者。(三)判事檢察書記。亦通外國語。具備三條件。而裁判長以上之某種關係人。所通曉之外國語。便於爲口頭

審理。裁判長認許或命令之之時。於裁判上得用其外國語。是全爲便利而設之例外。而於實際除殖民地外。適用此規定者。亦所罕觀。

以上例外之場合。關係於口頭審理者。一切通依於同一之外國語而行。錄取其審問。并其他公正之記錄。（以公判始末書及準備書面爲主）必於一定之期間內保存之。又有上訴時。係爲其上訴裁判所覆審之基本。而爲此等於事後。檢閱其記錄者。當然非限於一切通用同一之國語。至斯記錄。亦以外國語記載。則到底不能認容。故本條特加但書。規定審問之公正記錄。必宜以日本語記之。

第三章 裁判之評議及言渡

第百十九條 合議裁判所之裁判。依本法律定數之判事。評議及言渡之。

本條以下。規定關於合議裁判所之評議。即就訴訟之爭點。付與最後之斷案。於各判事有交換意見之異說之際。決其從何說爲主之方式也。是亦爲裁判上最重要之法則。而本條又即爲其原則者。即定明於地方裁判所以上之合議裁判所之裁判。從本法之規定。通例在大審院七人（第五三條）在控訴院五人（第四十條）在地方裁判所三人（第三二條）

此等判事。就事件之爭點評議審理之結果。並依於第二百二三條之規定。而爲最後之決定。然既經評決。則必言渡。是等定員之判事。又必共同列席以言渡之爲其原則。尙於特別之場合。據第四一條第五四條第五五條之規定時。無論如何。其判事。可依前述之方式。實行其評議而言渡之。

第二百二十條 刑事之審問。須引續達四日以上者。裁判所長。得命補充判事一名。立會此補充判事於其審問中。或因判事有疾病及其他事故。不得引續參與時。有代之完結審問及裁判之權。

元來訴訟審問。有二主義。一爲書面審理。一爲口頭審理。書面審理主義。以其文字爲主。如爭訟之攻擊及防禦。皆依書面之主張。當該裁判官。亦基於其書面調查。而定判決之方式。於中古時代。不問洋之東西均如是也。現今開明諸國。於訴訟法絕無採用此主義者。皆基於口頭審理主義。以直接審查爲原。則蓋所謂口頭審理主義者。一稱直接審理主義。當該判事。自直以其口頭審問其訴訟當事者及關係人。聽是等口述之答辯。以明爭訟之焦點。於目前洞察其正邪曲直。此審案之方式。最能適切發見其實體之真相。因之日本民刑訴

設法亦共從此主義爲原則。其結果即至就同一事件之審問。自始至終。非同一之判事不可。蓋若不使同一判事。始終當其審理。則此直接之審問。毫不生何等之効力故耳。然則依民刑訴訟法之法則。若因不得已之事故。同一判事。不能出席。他之判事。代爲審問。勢必非更新審理不可。其煩雜亦可謂甚矣。本條規定。豫防止此煩雜手續之弊。即豫依事件之性質。自事件審理之初。以至其終結。豫計要四日以上之開廷之場合。限於刑事事件。裁判所長（地方裁判所長控訴院大審院長）各就自己之裁判所。於定員以外。從初得命補充判事一人。使之立會審理。而此補充判事。當其事件審理中。因該判事或疾病及其他事故。不得引續參與時。即代理他之判事。充當定員。干與審理。且得使之有終結裁判之權。蓋因此補充判事。自初即立會於事件之進行。親見其口頭審理之實情。非使他前後茫然之判事代理之際可比。故不必更新審理。即自中途代他人繼續審問之。亦毫無悖於口頭審理主義之原則也。是以一旦代理之後。則至事件終結。概由此補充判事爲之。雖被代理之判事。於未完結事件之內。障礙之事由消滅。又有可以參與之際。補充判事。亦不因此讓席。蓋此缺席之判事。中途之審理。未經目觀。若必須讓之。反至有再改其審問。從初審理之不便。

故耳。然此之便法。其所以限於刑事之審問者。無他。因刑事審乃剝奪被告人之自由。其累所及。較民事重大也。且裁判所皆有定員。若無論民事刑事。二者皆可附補充判事。則人員不足。反有使他之訴訟事務。生澁滯之虞。此所以限於刑事事件。有此便利之法之實行耳。究之現今之實例。雖於刑事訴訟。規定可使附隨補充判事。而於實際亦罕見其實行也。第二百一十一條 判事之評議。不。公行之。但得許豫備判事及試補之傍聽。

判事之評議。由裁判長開之。且整理之。其評議之顛末。並各判事之意見。及多少之數。須嚴守秘密。

本條規定於會議室之評議。宜嚴守秘密也。本條第一項。即明其原則。就其評議。不論書記官。即係此外之判檢事。及其上官。亦不得傍聽之。但有例外。如豫備判事。及司法官試補。得裁判長之許可。獨得使之傍聽。蓋豫備判事。概屬新任之初級。尙於實際之司法事務。處於必要廣其見聞之地位。而如司法官試補。尤有其必要。所不待論。故限於是等人之無障礙時。有使親見其實際評議之模樣。此其法意也。然此等人僅得許於會議室傍聽。無論於如何之場合。當然不得容喙於評議。

本條第二項。於其前段。就判事之評議。規定亦與公判廷同。由裁判長指揮監督之。即宣開評議。且依於次條以下之規定。爲其評議之完結。一爲裁判長之任。於後段基於第一項之原則。關於其評議之顛末。並各判事意見。及其意見多少之數。不論列於評議之判事。即許傍聽之豫備判事及試補。皆須嚴守秘密。若反於此之規定。如有漏洩秘密之行爲者。對之即依一般官吏之服務規則。或判事懲戒法。可爲訴追。(案現今惟英美之訴訟法。各判事係宣言則不然。皆以守秘密爲主義。(一)以切私怨之叢積。(二)免損判決之威嚴)

第二百二十二條 評議之際。各判事述意見之順序。始於官等最低者。終於裁判長。官等相同。以年少者爲始。受命之事件。則以受命判事爲始。

本條規定於評議之際。各判事之意見開陳之順序也。概言之。即決定由某判事先陳意見。則可毫無障礙。若自下級者雷同。上級者之意見。則決不免有隱諱。自己真正見解之虞。蓋判事之裁判權。固宜依於各自獨立自由之心證。以副法律之所夙望。而始見合議裁判之實效也。然自然人之人情。每以自己經歷地位之低。往往不克十分開陳其獨立之心證。以至法律之精神。每減却其大半。此終結之事件審問。當最後斷案之際。而合議之各判事中。

宜自官等最低者開陳意見。順次及上層之判事。最後裁判長始得自陳其意見也。若有官等相同時。則不依就任之前後。而依年齡之高低。年少者可先述意見。自意見各自陳述之後。裁判長即從次條之方法。爲之決定。固勿待論。但並有例外。付於其訴訟有受命判事之場合。例如計算事件等。命合議判事中之一人。使之豫爲其計算。關於其計算。(決損害賠償之額又包括財產之債權債務)先使當其任之受命判事。陳述其意見是也。本條末段之規定。即便宜上之例外。而適以貫徹此命受命判事之便益之法意而已。

第二百二十三條 裁判依過半數之意見。

凡金額判事之意見分三說以上。其說各不至過半數時。則從最多額之意見。順次合算於寡額。至過半數而止。

凡刑事。其意見分三說以上。各不至過半數時。則從不利於被告人之意見。順次合算於利益之意見。至過半數而止。

本條規定就各判事意見之異同。依結局如何之方法。而採其決定。即依過半數之決議。認爲原則也。蓋基於前條之規定。雖各判事自宜陳述其獨立之意見。而其意見非如投票比。

意見發表之後。甲論乙駁。悉得評議。固自法之所不禁。從而開陳之意見。亦有悟其非而改其意見者。至其最後。必至見其異同之過半數也。付於民事事件。於計算問題。生金額多少差異之意見。在計算問題以外之民事事件。多不過是認原告之請求與否之二問題。即同一原被告間。於數個之請求。主張一個之訴。或於本訴反訴之關係。可裁決之場合。有二以上之問題。無論問題何若。分離其各個之爭時。終必至歸着於請求可否之二途爲通例。因之無論如何之合議裁判所。皆依於奇數之判事而組織爲部。二分其各判事之意見。必至於一方見其過半數。其裁決固當無困難之虞也。

雖然。如前述之例。如評決損害賠償額之際。必生賠償金額多寡之問題。而各判事於其多少之主張。意見每難一致。是以本條第二項。對於一切金額之判決。當判事之意見分三說以上。其說未至過半數時。規定以最多額之意見。合於次之多額之意見說。算意見數。尙未至過半數時。又以上之意見。與又其次之多額說。爲同一額算意見數。合算至過半數止。則以至過半數時之額。而裁判其事件也。例如地方裁判所三人之判事。合議之場合。一人謂千元。一人謂八百元。一人謂五百元。即條文所謂分三說以上。各未至過半數場合也。於斯

場合。千元之意見。看做與八百元之意見同一。而爲合算。則八百元爲判決之額也。若如大審院七人之判事。各異其意見時。於三人二派一人一派之三說之場合。無論意見若何。有未達於過半數者。依前示之例。順次以最多額之意見。合算於其次之多額之意見。漸至其過半數之額時。依之即可判決也。其所以如斯規定者。蓋若依其意見中最多之額。則對於義務者。未免失之過酷。若依其最少之額。又未免失之太寬。故採其中間之適當方法。寬嚴既得其宜。又可以防強曲各判事之意見之弊也。

其次關於刑事。亦恰如民事金額之問題相當。就刑期或有五年三年一年等之異說時。且又審理事實之結果。所擬之罪名。一謂謀殺。一謂故殺。一謂毆打至死。亦生三說以上不同之意見時。於斯場合。基於前項同一之理由。疑者寧使處輕（或無罪）刑。就刑事上一般之原則。順次以重刑之意見數。合算於輕刑之意見數。至多數取決而言。渡其刑也。但重刑雖常較輕刑爲不利於被告。而如一爲國事犯。一爲常事犯。一謂可附執行猶豫。一謂不可附執行猶豫之有異說時。刑期雖國事犯較常事犯爲重。而爲被告之利益。雖輕刑不附執行猶豫較之重刑可附執行猶豫者。爲被告之利益。於斯場合。則不依刑期之長短。而即可順

次合算被告之利益之意見也。故本條第三項之規定。不謂從言渡重刑之意見。而謂「從不利於被告人之意見者」。亦有深意存乎其間矣。

第二百二十四條 判事於可裁判之問題。不得拒表自己之意見。

判事經說明於第五七條以下之二回之嚴格試驗。而掌重大司法事務之裁判權者。就審案事件。無不能發表自己之意見者。雖不待言。而實際於曲直之裁定。事實之判定。不無疑迷之處。躊躇不決者。往往有之。雖然。國家既爲斷爭訟而設司法機關。則接於訴訟之際。無論如何場合。不得不施結局之裁斷。以息人爲之紛爭。而恢復其秩序。事有當然者。以是判事雖如何是非難決之際。不得拒絕發表裁判之意見。但於無十分證據。而難決時。則可以被告爲無罪。或排斥原告之請求。此訴訟法上之所認。而判事於此。當不迷於規定。且又訴訟關係人。係於有自己之緣故。苦難發表私的關係上。不利益之意見。又於其意見恐有偏頗發表之虞時。要必於審理事件終局之前。依於判事忌避或回避之手續。關於其事件。以得避執其職務。自可不必發表結局之意見。若自己不回避。并不受當事者之忌避。干與審案。至其終結止。則依本條之規定。無論有如何情事。自不得拒其自己意見之發表也。若反

於本條之規定，而強拒之時，即當受懲戒之制裁。

第四章 裁判所及檢事局之事務章程

第二百二十五條 裁判所及檢事局之標準規則，司法大臣定之。

控訴院長及檢事長，依前項規則，對於各自管轄區域內之裁判所及檢事局，關於一般事務之取扱，期於統一。凡裁判所及檢事局之開廳時間，及開廷時日，應發訓令。

大審院自定其事務章程，但實施之前，受司法大臣之認可。

曾述檢事之職務，對於外有各自同爲一體之原則，并於其內部須從上命下服之制，故自上官可指示其事務上之標準事項，乃所當然也。而判事之實行裁判權，則無上命下服之關係，各自保有獨立之審定權，就裁判之標準，雖司法大臣及其他，無論何人，不能有指示其標準之權。至執行其裁判權之事務之方法，及其分配等，終不外所謂司法上之一種行政事務。故關於其標準，上官亦得豫定或訓示之。本條第一項，即明其事務章程之標準規則，由司法大臣自定之。

第二項，規定基於前述司法大臣所定之標準，控訴院長及檢事長，各對於自己之管轄區

內所屬之裁判所、及檢事局。指示事務之取扱方法。且就開廳時間、及開公判之時日。豫發訓令以圖事務之統一。蓋裁判所與檢事局。雖各自爲獨立權限之官廳。然同屬於司法機關。宜各相關聯。以自執行其事務者。故監督管轄之裁判所控訴院、與檢事局之檢事長。務宜互相協定。以保雙方事務折合之平衡也。且定開廳時間及開廷之時日等。若有歧異。不相一致。則必互來事務之障礙。故本條第二項。殊更明於其旨趣。而特爲規定之。

以上第二項。規定關於控訴院及其以下之裁判事務也。至大審院。雖依第一項規定。亦不可違反司法大臣所定之標準。而大審院之於事務章程。殆有自制權者。其裁判所及檢事局之開廳時間、及開廷之時日、以及其他細則。凡在大審院長與檢事總長指揮之下。大審院可自制定之。不過當其實施前。宜受司法大臣之認可而已。蓋大審院。乃最高之司法機關。且爲全國唯一之官廳。故使基於事務之繁簡、或實地之便宜。自定事務章程。亦甚爲適當。

第五章 司法年度及休暇

第二百二十六條 司法年度。始於一月一日。終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條以下。規定在裁判所執司法事務之一般司法年度。及於其年度中之休暇也。司法年度者。與他之行政上或財政上之年度同。即於每一季年。區劃經過之事務。而更新簿冊記錄及事務。又會計之管掌等。以便於一般事務之進行也。本條規定司法年度。始期一月一日。終期十二月三十一日。恰如歷之一年相當。因之事件之番號。裁判所各部組織之官吏。係員之配置。又其會計區劃等。一依此之年度。而順次更新焉。但於訴訟事件之審問。則以毫不受此影響爲本則。不過因係員之變更。有如更新審理之事而已。

第二百二十七條 裁判所之休暇。始於七月十一日。終於九月十日。

本條規定司法年度中之休暇。即自七月十一日起。至九月十日止。依次條所規定者外。中止其一般司法事務也。應爲休暇與否。固非有一定之理論。不過適當夏期之時。休息而已。此外如大祭日、日曜日。從一般之制。雖有役員休暇之際。而非所謂裁判所之休暇。單解爲執務時間之間隔可也。

第二百二十八條 休暇中除左之事項外。中止既著手之民事訴訟。且不著手新訴訟。

第一 爲替手形、或約束手形、其他流通證書之請求。

第二 對於船舶、又運送貨、又積荷之請求。

第三 財產差押事件。

第四 住家其他建物、又其一部分之受取明渡、使用、占據、或修繕、又賃貸人差押賃借人之家具、或所持品所起之訴訟。

第五 養料之請求。

第六 使出保證之請求。

第七 既著手建築之繼續事件。

第八 除前數項所揭外、區裁判所之判事、又從民事訴訟法所定休暇部或休暇部長、認爲直應著手緊急者之請求或事件。

本條規定依前條所定之休暇中、關於民事訴訟事務、應如何處理也。即於一般裁判所之休暇中、雖依於次條、不中止其刑事訴訟、而民事訴訟、則以斷絕其審問、并其他之訴訟進行爲本。則唯因中止民事訴訟時、致有惹起一般經濟上或人事上不可恢復之損害、或有害公益之虞之訴訟關係、雖當休暇中、亦不可止之。如斯事件、規定於本條第一號以下、依

次解說如左。

第一條文所謂流通證書者。謂一般無記名式。或依裏書之方法。無論何人。得供輾轉通融之用之一切債權證書也。條文所認之爲替手形。又約束手形。在所勿論。而如株券。國庫債券。公債證書。船荷證書。一般稱爲有價證券。多得視爲流通證書者。關於是等證書之請求。民事訴訟法上。所謂依證書訴訟之方式。而得訴求者也。若非據證書訴訟之場。合。一切流通證書。殆如紙幣。銀行券等。於社會經濟爲諸般活動之謀介。且於商業上見迅速之取引。因是等證書之請求。但滯其訴訟時。不獨有害證書取引之信用。亦且紊亂一般商業之秩序。故裁判所之休暇中。爲不妨融通維持信用起見。關於是等證書之請求。與非休暇時之處理無異。以圖迅速與其訴訟之裁斷也。

第二 對於船舶之請求。船舶常無停止一定之場所。爲交通運輸之機關。終始以航行各所爲其本能也。是亦如對於流通證書。非見迅速之判決。不徒使運輸之機關滯滯。亦難保無惹起以外損害之虞。至對於運送貨又積荷之請求。常關於輾轉流通之貨物之事項。亦非見迅速之終結。則債權之執行。或貨物之保全。甚至有惹起不可恢復之損害。故

休暇中對於船舶又運送貨或積荷之訴訟。不中止者。亦至當之規定也。

第三 財產差押事件。不問其爲判決執行與假差押。均須確實債權辨濟之物以明確債務者財產之存在時。非無遲滯爲之。當至不能達其目的。故財產差押。雖休暇中亦實行之。並得爲實行之申請。且關於其差押之訴訟。例如執行異議。或差押解除之請求。亦得於休暇中爲之。蓋無論如何。凡關於財產差押之事件。固不可不貴神速。即假差押。亦關於抑留財產之融通。尤有迅速之必要也。

第四 關於家屋借貸之貸借人間之訴訟。不僅經濟上之理由。於人之安居起臥。有重大之關係。其紛糾有不能一日付之等閑者。故本號於關於住家及其他之建物。其全部或一部之受取明渡。或使用之。又因住居等之占據。或對於有破損之場所。請求修繕。是等請求。雖休暇中。不中止之。然如家賃之延滯。對於賃借人之債務。據民法第三一二條之規定。賃貸人有一般之先取特權。得差押賃借人之動產。即家具或所持品。如斯而起訴訟時。是亦如住家及其他之場合。對於日常生活有重大之影響者。故雖休暇中。亦不中止之也。

第五 請求養料者。謂實行其對於扶養義務者。而受衣食住費用之權利也。支給養料之義務。即扶養之義務。有法定與契約之異。法定者。規定於民法親族編第八章。契約則基於當事者間任意之協定也。對於義務者養料之請求。亦以關於日常之生活。故休暇中。亦不能使停止其請求。

第六 保證有因人信用與對物信用之二者。本號所謂使出保證之請求者。即含兩方之信用。換言之。不僅請求對於保證人之保證義務。即保證金與其他之擔保物件。亦包含之。供保證之義務。或基於契約。或因於法律。無論舉若何之保證。皆以維持取引。并其他之信用。以確實經濟上之活動。若不能一時實行其請求保證之權利時。不獨有素信用之虞。亦難保權利者不蒙不測之損害。是所以雖當休暇中。亦使進行訴訟也。

第七 既於工事着手之建築。而不繼續之時。使設備均歸於廢滅。又準備之材料等。必來不可恢復之損害。不俟言也。故關於繼續建築之事件。例如請求請負契約之履行。又木材供給等之訴訟。亦不使之中止。

第八 以上說明之七個訴訟。不問於實際有其必要與否。雖休暇中。亦不能不取扱之也。

於其以外之訴訟。而休暇中若不取扱時。亦恐有不讓以上之訴訟。而發生不測之結果。即判事認定必要着手緊急之訴訟事件時。雖休暇中。不論如何種類之請求。亦得命其事件之進行。誰爲認定緊急與否之判事。無非休暇中出勤所係之判事。固勿待論。即在區裁判所。爲其主任判事。在地方裁判所以上。依於後之說明第三百三條所規定之休暇部之部長。或因其部之各判事合議之決定。皆可爲其認定者也。茲宜注意者。不僅以上之民事事件。即示於次條之得以畧式取扱之民事訴訟。例如依督促手續之訴訟。亦不停止之是也。

第二百二十九條 不拘休暇中。凡刑事訴訟、非訟事件、判決執行、破產事件、並依民事訴訟法得以略式取扱之訴訟。悉不得停止之。

於前條之初。規定一般裁判所之休暇中。中止其民事訴訟。而於本條則明刑事訴訟。決不中止。與他之非訟事件、民刑訴訟判決之執行。又破產事件。並於前條之終。所述依畧式之民事訴訟。概不中止之。蓋刑事事件。多係拘禁被告人之場合。且其證據之蒐集。尤須取調之迅速。雖休暇中。不可中止。固不待論。非訟事件。亦即關於戶籍身分登記等審案。是亦人

事上不可以一日忽者。如判決執行及破產事件。並恐債務者。或受判決者。有逃走或隱匿財產之虞。故皆不中止。

第三百十條 合議裁判所休假中。爲取扱事務。設一或二以上之部。稱爲休假部。

休假部之組立。休假之裁判所長定之。第二三條。此部亦適用之。

置判事二人以上之區裁判所。其休假取扱事務方法。監督判事定之。

本條依前二條之規定。規定雖休假中。爲取扱訴訟事件。組立休假部也。於合議裁判所。以法定裁判之人員。設一或數個之休假部。換言之。雖當休假中。出勤亦如普通場合。以適法員數之判事及書記。一團執行裁判事務。稱爲一個休假部。而休假部存在之間。則通常之民事部及刑事部。無執務之專。至休假出勤之判事及書記。如何組成休假部。在休假前。地方裁判所長。控訴院長。又大審院長。各就己之裁判所自定之。然休假前着手之事務。至休假時。尙未終結者。或休假中着手之事件。至休假期滿。或吏員更代之際。亦未終結者。則依會所述第二三條之規定。裁判長。得使其前吏員引續審理其事件。以免因休假而來更新審理之不便。在區裁判所判事。僅爲一人時。則無區別休假與不休假之必要。若二人以上

之判事時。亦非別組休暇部。只監督判事。定出勤判事及書記更番之順序。斯可矣。第三項
特明此旨者也。

第六章 法律上之共助

第一百三十一條 裁判所依訴訟法及特別法之所定。互爲法律上之補助。

法律上之補助。除別以法律所定外。於應要取扱事務之地之區。裁判所爲之。

本條以下。規定爲裁判事務取扱上之便宜。於通常司法機關相互之間。以與法律上之補助。而使裁判事務進行迅速。且有節減其費用之精神也。蓋於一訴訟事件。其關係事項。稀有不連於數裁判所之管轄區域者。於斯場合。審理其事件之裁判所。使一一派遣裁判官。於他之裁判所管轄區域內。使爲調查時。不僅紊亂其管轄區域。且徒費無用之時日。而來事務之延滯。即裁判費用之加增亦不少也。

以上理由。本條先於第一項。規定其原則。謂依訴訟法及其他法令所定之手續。全國之各裁判所。相互就特殊之事項。依審查報告。或囑托。送達爲之。以爲法律上之補助也。謂法律上之共助。或法律上之補助。其語非有各別之意味。不過依法律之規定。便宜補助司法事

務而已。第二項就第一項之規定。特於通例之場合。規定爲主之區裁判。受囑托而當補助之任也。但在地方裁判所以上之裁判所。雖非無受共助之囑托。而要必限於法律有別段之規定方可。不然。則必以區裁判所爲主。至若使區裁判所補助之理由。原以遠隔之地。處理不便。特使管轄所要事務之地之區裁判所。接近執其事務。則能適於實際之便宜。并合乎設共助制度之精神也。獨是補助雖以區裁判所爲宜。而得囑托其補助之裁判所。則不問爲地方裁判所與大審院皆可。

第三百三十二條 檢事局於各自管轄區域內。就應取扱之事務。亦互爲法律上之補助。前條乃規定裁判所間之共助。至附屬於各裁判所之檢事局。亦與裁判所等。於遠隔之地。亦有不可不理處之事務。所不待論。於此場合。各地之裁判所內之檢事局。限於其檢事局之管轄區域內之事務。亦得囑托之。而互爲法律上之補助也。但宜注意者。檢事局與裁判所。屢述各爲獨立之官廳。則檢事局與裁判所相互之間。自以不爲事務之補助爲本。則且於檢事局間。亦與所述之裁判所間異。以常有上命下服之關係。故不必要如前條規定爲主當補助之任之檢事局。蓋所囑托之檢事局。適當甲之地方裁判所檢事局。即求補助於

甲之地方裁判所檢事局。又於自己管內之乙區裁判所之檢事局。認爲便宜取扱時。抑直自甲地方裁判所檢事局。移牒於乙區裁判所檢事局。得使取扱之。或又於自己之檢事局。便宜取扱其事務之一部分時。皆可出其方法。自由處置。故雖不如裁判所間。豫定置之法則。而亦於實際得盡便宜之途也。

第一百三十三條 裁判所書記課。於其權內之事件。又其配下之執達吏權內之事件。亦互爲法律上之補助。

本條規定就裁判所書記課之事務。在自己權內之事項。或在其配下執達吏之職權事項。認爲便宜依托他之裁判所書記課之場合。於裁判所書記課相互之間。可得爲法律上之補助也。書記課對於外面事務之主要者。仍裁判之執行。或書類之送達。其事務多係使執達吏依爲之。是以規定書記課。關於執達吏之職務。亦定有互相補助之必要。但關於執達吏之職務。受囑托之裁判所書記課。亦使自己配下之執達吏取扱之。此亦不待煩言而解。而唯於民事上之強制執行等。共助之際。甚見頻繁。故有此之規定。實際上常感至大之便宜也。

第四編 司法行政之職務及監督權

曾述司法事務與司法行政事務全不相同。蓋司法權即行裁判權。與行政權之活動等。屬於元首之大權而相併存者也。至行司法權可行之機關。若監督事務之分配等。非司法之權行使。可謂所行司法權之一種行政的活動。本編定是等司法行政之職務權限。且規定監督其活動之方式。以下逐次說明之。

第一百三十四條 合議裁判所長、區裁判所判事、或監督判事、檢事總長、檢事長、檢事正、爲司法大臣所由以行司法行政職務之官吏。

本條認司法大臣爲司法行政之長官而指示司法大臣就其行政權直接所支配之官吏也。由合議裁判所長、即大審院長、控訴院長、地方裁判所長。又區裁判所之判事、（區裁判所判事一人之場合）或區裁判所之監督判事、（區裁判所判事二人以上之際）以司法大臣之命令。使各自行其裁判所之司法行政。其次就於附屬是等裁判所之檢事局之司法行政。亦由檢事總長、（大審院檢事局長）檢事長、（控訴院檢事局長）檢事正、（地方裁判所及區裁判所檢事局長）稟承司法大臣行其各檢事局之職務。條文所謂司法大

臣所由以行司法行政之職務者。非謂凡司法行政。親自行之。司法大臣固勿待論。而即此明以上各裁判所及檢事局之首長。使直隸於司法大臣。司法大臣經由是等首長。而行司法行政也。且宜注意者。司法權。即裁判權之活動。爲獨立者。不得以行政組織指揮監督之。於是在裁判所之各判事。行使裁判權。全無上命下服之關係。雖然關於司法行政。則與他之行政權之活動無異。各裁判所當順次受其長官之監督。所以司法大臣由是等監督官吏得監督指揮其各司法機關也。

第三百三十五條 司法行政監督權之施行。依左之規定。

第一 司法大臣監督各裁判所及各檢事局。

第二 大審院長監督大審院。

第三 控訴院長監督其控訴院。及其管轄區域內之下級裁判所。

第四 地方裁判所長監督其裁判所。或其支部。及其管轄區域內之區裁判所。

第五 區裁判所一人之判事。或監督判事監督其裁判所所屬之書記及執達吏。

第六 檢事總長監督其檢事局及下級檢事局。

第七 總事長監督其檢事局及所附置控訴院管轄區域內之檢事局。

第八 檢事正監督其檢事局及所附置地方裁判所管轄區域內之檢事局。

本條規定司法大臣以下各裁判所及檢事局之長官。指揮監督其下級官廳之權限。即明其司法行政所行之監督權也。如前條所述。司法大臣爲司法行政之最高監督官。不問爲裁判所或檢事局。支配一切之官吏及其職務之一般也。然而在其次席之大審院長。則不監督其以下之下級裁判所。僅得監督大審院。控訴院長。不僅監督自己之控訴院。而並爲其管轄內各地方裁判所及區裁判所之行政事務之長官。是則大審院何以不監督下級裁判所。而專歸各控訴院長任之乎。蓋大審院長。以裁判事務之終審。專主法律之解釋及適用。而立於全國裁判所模範之地位。且爲全國司法裁判所之唯一最高府。若使對於下級裁判所行使行政權。則不適於實際之便宜故耳。不僅此也。若與大審院長以管理全國之司法行政權。則其權限之範圍。與司法行政最高官廳之司法大臣無異。豈非有二重統轄之結果。而致妨其事務之進行乎。是以使控訴院長。各監督其所管內之下級官廳。而直隸於司法大臣。以期事權之統一也。至於檢事總長。爲檢事局之最高府。不僅檢事之事務。

共同一體。以與執裁判事務者異其趣。定爲一人居最高之官位。得於司法大臣監視之下。任監督全國各裁判所之檢事局之責也。其他各裁判所及各檢事局之首長。順次應其官之高者。而監督其低者。與他之行政官廳無所異。無須說明。

第三百三十六條 前條所揭之監督權。包含左之事項。

第一 於官吏不適當及或不充分適當所取扱之事務。促其注意。並訓令適當取扱其事務。

第二 不拘屬官吏之職務與否。其行狀於其地位。不相當者。即諭告之。

但諭告之前。得使官吏自爲辯明。

本條明前條所規定之監督權之內容也。元來監督權。包含積極的如監督指揮之事項。消極的爲矯正不良之諭告。或懲戒。本條不規定其積極的指揮監督。唯就右之消極的方面之矯正方法規定之。即依前條之監督官。對於其配下之官吏。或促之注意。或訓令或諭告之。不一而足。茲宜注意者。諭告雖次於懲戒。但官吏受諭告。亦爲重大之事。非就其行狀不相當之事。及其事由等。並豫求其辯明之後。不能爲之。此策在防止其上官之過誤專恣。

第三百三十七條 第十八條及第八四條所揭之官吏。依第三百三五條受其應行監督之官吏中皆包含之。

第十八條規定區裁判所檢事局檢事之事務。得使警察官、憲兵、將校、下士、林務官、又郡市村長。臨時取扱之。第八四條規定於檢事局管轄內之司法警察官當從檢事之命令。取扱檢事之職務。此皆宜服從於司法行政之監督。固勿待論。唯是等官本來之所屬。在行政官廳。本條更爲規定之。即所以明其司法監督也。

第三百三十八條 裁判所或檢事局之官吏。不適當行其職務者。及其行狀於其地位不相當者。不能適用第三百三六條時。從懲戒法訴追之。

本條與第三百三六條之規定相對峙。規定監督權之消極的方面也。依第三百三六條之訓令。注意。又諭告。有不能達其目的。或不良之事項重大。又不能僅依該條之規定時。其監督官。可從懲戒法訴追之。茲宜注意者。規定於前條之行政官。雖受司法監督。而依本條之規定。不能爲懲戒上之訴追。何則。以是等官吏之任免黜陟。應爲之於其本來所屬之官廳也。

第三百三十九條 前數條所揭司法行政之職務及監督權。凡對於判事若檢事。以其官吏

之資格或其他資格所爲之事而起請求者不得爲使滿足其請求執行之。

本條規定對於司法官保障職務執行之安全。其最重要者也。須留意。蓋判事或檢事對於一般人民之不良行爲。檢舉或附加責任。其職務洵不可不嚴正。使上官依適法監督之外。又對之濫行使其職權。而自外面左右之。則到底不能以司法官之確信。保有裁決紛爭之公平。本條即宣言以上官自由之判斷。爲司法行政上監督之外。於他人對司法官種種之請求。不能爲滿足其請求。而行使司法行政上之職務及監督權也。條文所謂判事若檢事。以其官吏之資格所爲之事者。例如依判檢事之資格。或拘留被告人。或爲財產假差押。而依其訴訟結局之判決。被告無罪或無義務。受拘留或假差押者。謂判檢事前之所爲不當。請求懲戒或請求損害賠償是也。條文所謂以其他之資格所爲之事者。例如在公益團體管理者之地位。或專門學校教師之地位。乃至以一私人之資格。所爲之事。或爲不道德。或有污司法官之體面。因此由他之關係人。請求懲戒或諭告等是也。無論於何場合。據司法行政之職務及監督權之上官。依前數條之規定。可以自進而行使其監督權。固勿待言。若由他之請求。爲滿足其請求。亦執行是等之監督時。則司法官常爲一私人或訴訟關係人。

之怨府。後之執行職務時。欲不動上官之監督。必至立於前後逡巡之苦境。本條指示爲他人之請求。上官不得爲司法行政上監督之事當已。但他人不問判檢事資格之如何。因其有不當之行爲。而依訴訟或其他之方法。執行請求。則非本條之所禁。須注意。

第四百十條 對於司法事務取扱方法之抗告。或對於事務之取扱方。或對於取扱之延滯及拒絕所起抗告。依此編所揭之司法行政職務及監督權處分之。

本條規定爲前條之例外。就司法事務之取扱方法不當。又濫其取扱並延滯。或無理由而拒絕訴訟上之申請。告訴。告發等。各事由。乃於本編之上官之職務或監督官抗告之。求其救濟之際。則雖如前條依他之請求。爲使滿足其請求。而行使監督權。蓋以適當司法事務之活動爲至要事項。基於其抗告。由本條所揭上官之職權。爲適當之處分也宜已。

第四百十一條 裁判所及檢事局。遇司法大臣及有監督權之判事或檢事有請求時。得就法律上之事項。及關於司法行政事項。述其意見。

本條明裁判所及檢事局。各關於其職務上之取扱。或執行。對於監督官。於必要之場合。應監督官之要求。就法律上之事項。例如法律之解釋。或其適用方法等。又就司法行政一般

事務之關係。得陳述其各自之意見也。其趣旨畢竟對之監督權之行使。就事務之取扱。又法律上之疑義。與裁判所及檢事局以解辯自己處置之途。殊如有前條抗告之場合。尤足見其爲必要。唯對於適當之上官。亦不可濫自進而妄陳之。且爲防止惹起紛爭。定爲限於由上官請求時。方得陳述其意見。

第一百四十二條 對於司法官廳所起之民事訴訟。受訴裁判所之檢事局。代表司法官廳。如有對於司法官廳。即裁判所。又檢事局。及書記局。請求其請求金。或賣上代金。又就事務取扱爲不當。要求損害賠償者。所起民事訴訟時。受其訴訟裁判所之檢事局。爲其被告。即代表是等之司法官廳。而盡其訴訟當事者之方法也。蓋如檢事。屢述一面爲公益之代表者。茲以代表公益上司法官廳。亦云適當焉耳。

第一百四十三條 此編所揭前各條之規定。於裁判上執務判事之裁判權。不及影響。并無制。限。

本條明言本編之規定。即第三百三四條以下之條規。全爲司法行政上之規定。對於司法權。即裁判權。不與何等之制限并影響也。元來判事之執行裁判權。據的確之事實。並基於自

己之獨立心證。判定事件之曲直。其間既不可挾毫末之私意。同時而又決不受他之干涉。掣肘。全依自己之公平自由意思而裁斷之。此即世間所稱「司法權之獨立」而實爲法理上之一般大原則。蓋若容他人之權力干涉。則裁判官之意思。爲之掣肘并枉屈。決不能獨立自由。即不得望其裁判之公平無私也。是以今日之制度。對於判事裁判權。雖司法大臣之有最高監督權者。亦不得左右之。況其以下之監督官乎。於前屢述所謂監督者。僅止於司法行政上之事項。決無加於裁判權者也。須注意。

附則

第一百四十四條 施行此法律之規程、及從來之法律、雖與此法律相牴觸、當分之內、仍使有效力者、以別法律定之。

本條不過就實地施行此裁判所構成法。示必要之規定。並明從來所實行之法律。雖有牴觸於此裁判所構成法。當分之內。尙使有效力者。宜以特別法律定之而已。

裁判所構成法終

民國二年再版



政法通義(裁判所構成法)奧附
全冊拾貳圓(本冊陸角)

編輯者 熊成鈺

發行所 長沙府正街集成書社

印刷所 長沙織機巷湘鄂印刷公司

發行分所 上海中國圖書公司

政 法 述 全 部

法學通論

憲法汎論

比較憲法

政治學

行政法

地方制度

純正經濟學

應用經濟學

財政學

民法

總物債親相
則權權族續

農業政策
工業政策
商業政策

商

法

總商會
行商
則為形社商

刑法

民事訴訟法

刑事訴訟法

裁判所構成法

監獄學

破產法

警察學

警察實務

平時國際公法

戰時國際公法

國際私法

外交史

政治地理

統計學

社會學

銀行理論

銀行實務

銀行簿記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6 8545B

